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79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85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8
六、偿付能力信息	89
七、重大事项	90
八、公司治理信息	90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103
附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105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刊载于公司互联网网站主页中“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 <http://www.kdlins.com.cn>）。

一、公司简介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厦门正式开业，由《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拥有 70 余年寿险管理经验的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强联手合资设立，是首家总部设在福建省的保险公司。

公司围绕客户需求为中心，整合“产品+服务”资源，借助和运用医疗产业发展布局及相关资源，以“让更多家庭过上更健康更美好的生活”为使命，积极搭建“保险+医疗”生态圈，为客户及其家庭提供“主动干预式健康管理”，覆盖保单全生命周期，构建全方位的健康风险屏障。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中文名称：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君龙人寿

法定英文名称：Junlo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缩写：Junlong Life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陆亿元整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 6 号悦享中心 A 塔 2001、2101、2102A、2102B、2201、2301、2501 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相关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王文怀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客服电话：400-666-0123

2、投诉渠道：

A、电话投诉：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666-0123

B、信件投诉：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 6 号悦享中心 A 塔 2501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C、上门投诉：各分支机构客服中心

D、官方微信：关注“君龙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在线客服、在线投诉

E、官方网站：www.kdlins.com.cn 首页“在线客服”

3、投诉处理程序：

（1）消费者投诉。

（2）公司登记受理，告知投诉人所需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查。

（3）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进行调查核实。

（4）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自收到消费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 30 日。情况特别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上级机构或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并告知投诉人，可以再延长 30 日。

（5）向投诉人反馈进度和处理结果。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7,910,936.99	152,242,44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5,107,962.34	627,673,38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9,700,000.00
应收利息	40,346,886.22	44,820,779.79
应收保费	17,711,768.73	12,071,009.22
应收分保账款	21,626,097.96	10,505,850.3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955.63	85,550.4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99.97	8,423.8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03,648.67	911,180.4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077,024.05	10,650,700.39
保单质押贷款	73,563,110.83	73,674,509.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5,395,924.37	672,016,095.97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8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88,408,880.57	3,307,416,903.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25,335,028.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2,000,000.00	42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2,413,417.73	454,340,003.17
固定资产	5,945,300.91	5,465,432.92
使用权资产	14,029,290.03	23,770,408.46
无形资产	58,261,538.04	37,403,19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36,535.00	72,636,535.00
其他资产	107,902,784.40	101,088,676.92
资产总计	9,287,345,262.44	6,943,816,107.4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400,000.00	386,700,000.00
预收保费	5,077,021.11	4,782,707.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956,382.81	54,883,231.32
应付分保账款	69,664,056.57	18,613,339.72
租赁负债	14,403,938.18	23,699,784.88
应付职工薪酬	41,790,161.30	23,958,048.16
应交税费	2,970,770.97	4,527,930.84
应付赔付款	56,433,675.60	21,040,489.14
应付保单红利	70,630,545.26	79,096,192.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5,662,582.72	225,906,348.3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97,064.69	4,719,989.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57,287.68	710,432.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56,577,691.47	4,455,560,590.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24,654,317.51	391,549,567.66
其他负债	14,863,808.85	8,377,843.15
负债合计	7,226,339,304.72	5,704,126,495.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5,294,008.98	-100,241,298.87
未弥补亏损	-714,288,051.26	-760,069,08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1,005,957.72	1,239,689,612.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287,345,262.44	6,943,816,107.42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	--------	--------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494,587,786.99	2,176,177,339.95
保险业务收入	2,562,639,034.51	2,198,656,548.89
减：分出保费	-67,372,577.85	-21,337,641.7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669.67	-1,141,567.18
投资收益	169,426,852.01	304,179,29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65,199.83	92,538,588.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8,298,981.25	-44,346,969.10
汇兑收益	0.26	0.30
其他业务收入	3,216,689.67	2,611,857.95
其他收益	494,461.13	138,925.76
资产处置收益	-109,256.09	329,679.06
营业收入合计	2,845,915,515.22	2,439,090,130.89
营业支出		
退保金	143,043,916.95	572,335,146.41
赔付支出	251,615,370.41	54,670,275.1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753,195.25	-9,346,481.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34,268,706.64	1,035,610,363.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2,430,567.98	-148,018.14
保单红利支出	8,969,122.15	38,498,705.30
税金及附加	181,092.82	174,398.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9,403,315.91	479,868,875.46
业务及管理费	203,565,577.47	166,393,118.33
减：摊回分保费用	-3,362,678.54	-2,144,026.95
其他业务成本	9,934,887.71	9,450,085.15
利息支出	9,151,792.13	7,914,953.47
资产减值损失	163,115.86	332,090,434.33
营业支出合计	2,786,750,456.28	2,685,367,829.58
营业利润/亏损	59,165,058.94	-246,277,698.69
加：营业外收入	192,219.59	6,197,472.63
减：营业外支出	-13,576,240.73	-5,946,600.85
利润/亏损总额	45,781,037.80	-246,026,826.91
减：所得税费用	-	72,636,535.00
净利润/亏损	45,781,037.80	-173,390,291.91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45,781,037.80	-173,390,291.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535,307.85	105,178,334.73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7,315,481.26	-188,201,148.91
2.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1,097,899.89	-
3.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78,073.30	293,379,483.64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21,316,345.65	-68,211,957.1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86,598,202.37	2,161,964,02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4,745.15	588,365.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6,096,42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739.52	3,219,0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239,687.04	2,171,867,833.1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16,222,183.95	-58,001,351.9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9,173,797.79	-472,342,633.5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673,540.33	-17,786,504.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7,146,514.28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434,769.37	-5,252,92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08,240.51	-89,014,25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837.97	-723,366.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24,836.91	-633,654,60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319,721.11	-1,276,775,6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919,965.93	895,092,18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23,697,916.36	5,114,400,247.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688,192.23	134,029,782.56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2,858,695.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456,172.68	394,05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2,700,977.23	5,248,824,08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2,807,360.81	-7,167,133,365.22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7,072,20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71,528.23	-22,906,72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9,178,889.04	-7,197,112,29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477,911.81	-1,948,288,20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53,858,40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953,858,401.93
支付的与租赁负债有关的现金	-10,504,700.74	-12,116,441.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3,968,858.1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73,558.90	-12,116,44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26,441.10	941,741,960.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6	0.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8,495.48	-111,454,060.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42,441.51	273,396,501.5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10,936.99	161,942,441.5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000.00	-205,419,633.60	-586,678,797.15	707,901,569.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05,178,334.73	-173,390,291.91	-68,211,957.18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0,000,000.00	-100,241,298.87	-760,069,089.06	1,239,689,612.07
202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00,000,000.00	-100,241,298.87	-760,069,089.06	1,239,689,612.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275,535,307.85	45,781,037.80	321,316,345.6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上述 1.2 小计	500,000,000.00	275,535,307.85	45,781,037.80	821,316,345.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00,000,000.00	175,294,008.98	-714,288,051.26	2,061,005,957.7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 3. (12) (b)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 (12) (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5 年	0%-5%	19%-33%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0%-5%	19%-20%
交通运输工具	4 年	0%-5%	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 (12) (b)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 (12) (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自可供使用时起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系统软件

10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a)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将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 (12) (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10 年

(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款项等。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b)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单质押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

计量。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g)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 资产减值准备

除了附注 3. (18)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本公司的万能寿险保单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对应的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4)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参见附注 4. (3))，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5)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凡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照附注 3. (14) 所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即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保险等等，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意外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的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险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合同于保单生效日及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当月风险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保案件确定退还保费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满保单周年红利。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如果保险合同尚在犹豫期内，本公司直接冲销保费收入；如果保险合同超过犹豫期，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不在风险保障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每个产品的每张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②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ii) 本公司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但对于分红险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宣告尚未支付的满周年保单红利在应付保单红利科目中反映，因此在计提准备金时不考虑该现金流出。

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F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中的至少两种审慎确定。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以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e)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万能保险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6)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b)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c) 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d) 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7)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按附注 3. (15) (a) (i) 所示的会计政策确认。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单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形成的利息收入，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均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非保险合同相关的保单管理费和初始费用在其他业务收入中确认。

(21)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7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本公司依法缴纳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

本公司适用的基准费率为：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本公司最新一期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本公司适用的风险差别费率为 0%。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将通知保险公司自下一年度开始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否则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集中于保险业务，该业务无明显地区风险特征，因此本公司不编制分部报告。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 17 号及解释第 18 号的施行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4.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 3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10。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3)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能否进行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能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采取逐单方式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则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公司将各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选取各保单组所有风险不可直接分拆的寿险有效保单逐单测试。如果各保单组中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件数比例大于 50%，则可以认为该保单组的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全部确认为保险合同。

(iv)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除万能保单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单外，其他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准备金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9%~4.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7%~5.6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8%~10.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5%~8.7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信息和再保公司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i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

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若干假设发生变更，主要有：

折现率假设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50 天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变更传统型长期险的折现率。根据资产管理部对未来投资收益的预期，变更分红险的折现率。此项折现率假设

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5,588.81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假设

根据 2024 年实际经验与原假设调整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此项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357.97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险赔付率及已发生未报告（“IBNR”）因子假设

根据 2024 年实际经验与原假设调整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此项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426.10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退保率假设

参考实际退保率、发展趋势及产品特性，并结合假设退保率的均值对退保率假设予以调整。此项退保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047.75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费用假设

根据 2024 年产品类型订定费用假设，此项费用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4,253.72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5%
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3 年：25%)。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151,906,295.64	144,226,280.42
其他货币资金	3,247,786.89	710,974.59
结算备付金	2,756,854.46	7,305,186.50
合计	157,910,936.99	152,242,441.5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保险资管产品	2,180,628,201.49	313,947,163.85
开放式基金	799,040,634.27	231,977,159.68
可转换债券	125,561,317.89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8,934,726.69	81,749,062.02
可交换债券	943,082.00	-
合计	3,165,107,962.34	627,673,385.55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	20,000,000.00	9,700,000.00

(4) 应收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18,852,350.84	24,087,71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7,414.4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66,601.00	7,263,09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529,534.11
保单质押贷款	701,798.49	665,404.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5,981.75	2,273,20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9.72	1,833.69

小计	40,346,886.22	44,820,779.7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0,346,886.22	44,820,779.79

(5) 应收保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17,711,768.73	12,071,009.2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自续期应缴日起计算。

(6) 应收分保账款

按账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369,300.31	2,571,795.3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181,821.74	5,180,614.4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74,975.91	2,753,440.59
合计	21,626,097.96	10,505,850.34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 至 12 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再保合约交易对手均为信誉良好的保险机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7) 保护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单质押贷款是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均为 6 个月。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	-----------------------------

债权投资计划		540,427,421.08	608,748,206.85
信托投资计划		185,502,964.63	173,802,350.46
小计		725,930,385.71	782,550,557.31
减：减值准备	①	(110,534,461.34)	(110,534,461.34)
合计		615,395,924.37	672,016,095.97

①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10,534,461.34)	(106,784,461.34)
本年计提	-	(3,750,000.00)
本年转回	-	-
年末余额	(110,534,461.34)	(110,534,461.34)

(9) 定期存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30,0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000,000.00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80,000,000.0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开放式基金	922,015,859.15	1,604,609,157.12
地方政府债券	845,896,150.00	119,100,840.00
国债	674,587,340.00	221,120,360.00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55,373,761.19	1,135,076,605.66
金融债券	476,667,860.00	84,132,860.00

注

企业债券	271,506,230.00	170,993,372.16
股权投资基金	172,390,436.79	95,439,323.31
保险资管产品	114,901,548.11	204,689,540.43
未上市股权	24,870,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11,711,700.00	—
扶贫投资基金	1,548,340.59	1,548,340.59
小计	4,071,469,225.83	3,636,710,399.27
减：减值准备 ①	(183,060,345.26)	(329,293,495.59)
合计	3,888,408,880.57	3,307,416,903.68

①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29,293,495.59)	(953,061.26)
本年计提	(163,115.86)	(328,340,434.33)
本年转回	146,396,266.19	—
年末余额	(183,060,345.26)	(329,293,495.5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用于卖出回购合约下质押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5,872,231.1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796,092.16 元)。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国债	—	40,530,485.26
企业债券	—	73,926,988.79
政府支持机构债	—	40,634,961.55
地方政府债	—	110,081,523.02
金融债券	—	560,161,070.27
合计	—	825,335,028.8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用于卖出回购合约下质押的债券的账

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9,263,544.11 元)。

由于分红产品满期给付的流动性需求，本公司对全部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所有债券不再计划持有至到期，因而将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这些重分类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日的信息如下：

	重分类前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重分类后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512,679,333.34	572,624,469.41
金融债券	540,049,195.27	564,782,029.09
企业债	70,000,000.00	76,419,930.00
合计	1,122,728,528.61	1,213,826,428.50

(12) 存出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522,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起始日	存放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2018 年 12 月 4 日	61 个月	-	48,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2021 年 9 月 29 日	61 个月	40,000,000.00	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9 月 27 日	60 个月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36 个月	-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10 月 19 日	36 个月	-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	2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1 月 7 日	60 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 年 9 月 29 日	60 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2 年 11 月 28 日	60 个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2023 年 6 月 21 日	61 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3 年 6 月 29 日	60 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 年 1 月 4 日	36 个月	48,0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 年 9 月 29 日	36 个月	40,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 年 9 月 29 日	60 个月	2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 年 9 月 30 日	60 个月	4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 年 9 月 30 日	60 个月	4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 年 10 月 21 日	60 个月	40,0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6 个月	24,000,000.00	-
合计				522,000,000.00	422,000,000.00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①	185,927,918.85	272,421,486.4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②	236,485,498.88	181,918,516.77
合计		422,413,417.73	454,340,003.17

①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5,927,918.85	272,421,486.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6,309,699.06	56,974,017.17
-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分红	(88,610,750.83)	(23,844,456.06)

本公司在天津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紫竹”)的参股比例为 98.92%。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2/3 的表决权，根据紫竹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合伙方共同控制紫竹，将紫竹认定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本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创”)的参股比例为 99.47%。根据国创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1/3 的席位，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合伙方共同控制国创，将国创认定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6,485,498.88	181,918,516.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1,555,500.77	35,564,570.90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分红	(6,988,518.66)	(3,682,220.18)

本公司在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发恒稳壹号”)的参股比例为 10.25%。根据建发恒稳壹号合伙协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应当由过半数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1/3 的席位,因此本公司认为对该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将建发恒稳壹号认定为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发长榕贰号”)的参股比例为 9.32%。根据建发长榕贰号合伙协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应当由过半数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1/3 的席位,因此本公司认为对该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将建发长榕贰号认定为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发长盈”)的参股比例为 98.26%。根据建发长盈合伙协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应当由过半数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1/3 的席位,因此本公司认为对该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将建发长盈认定为联营企业。

(14)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 及其他 人民币元	交通运输 工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193,110.68	3,183,108.26	2,235,558.75	20,611,777.69
本年增加	2,554,825.06	15,284.83	268,088.49	2,838,198.38
本年减少	(1,220,393.42)	(229,354.43)	(241,285.00)	(1,691,032.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27,542.32	2,969,038.66	2,262,362.24	21,758,943.22
本年增加	2,915,509.36	161,511.81	—	3,077,021.17
本年减少	(2,722,332.94)	(325,922.20)	—	(3,048,255.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720,718.74	2,804,628.27	2,262,362.24	21,787,709.25
减: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69,198.00	1,571,752.95	1,500,779.19	15,741,730.14
本年计提折旧	1,273,833.09	417,753.00	322,228.23	2,013,814.32
折旧冲销	(1,151,303.41)	(81,510.00)	(229,220.75)	(1,462,034.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91,727.68	1,907,995.95	1,593,786.67	16,293,510.30
本年计提折旧	1,727,010.71	368,356.24	253,673.88	2,349,040.83
折旧冲销	(2,595,795.82)	(204,346.97)	—	(2,800,142.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22,942.57	2,072,005.22	1,847,460.55	15,842,408.34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97,776.17	732,623.05	414,901.69	5,945,300.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35,814.64	1,061,042.71	668,575.57	5,465,432.92

(15) 使用权资产

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166,544.06
本年增加	5,997,425.48
本年减少	(4,424,20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739,768.27
本年增加	437,149.21
本年减少	(5,060,328.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116,588.85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910,399.59
本年计提	10,288,512.52
本年减少	(1,229,552.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969,359.81
本年计提	10,039,595.15
本年减少	(4,921,656.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087,298.8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29,290.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770,408.46

(16) 无形资产

	系统软件 人民币元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327,899.11
本年增加	23,802,547.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130,447.09
本年增加	29,011,223.12
本年处置	(7,277,484.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864,185.73
减：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855,013.14
本年增加	3,872,242.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727,255.69
本年增加	5,397,874.37
本年处置	(4,522,482.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602,647.69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261,538.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403,191.40

(17) 递延所得税

		2024 年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本年增减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96,188,711.98	(22,790,010.33)	-	-	73,398,701.65
公允价值变动	5,680,419.90	(44,574,745.31)	-	-	(38,894,325.41)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下未实现收益	(29,232,596.88)	14,433,517.42	-	-	(14,799,079.46)
手续费及佣金	-	52,931,238.22	-	-	52,931,238.22
合计	72,636,535.00	-	-	-	72,636,535.00
		2023 年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本年增减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18,385,941.30	(18,385,941.30)	-	-	-
资产减值准备	-	96,188,711.98	-	-	96,188,711.98

公允价值变动	(5,406,322.38)	11,086,742.28	-	5,680,419.9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				
投资下未实现收益	(12,979,618.92)	(16,252,977.96)	-	(29,232,596.88)
合计	-	72,636,535.00	-	72,636,535.00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29,939.87	101,869,13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93,404.87)	(29,232,596.88)
合计	(53,693,404.87)	(29,232,596.8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可抵扣累计亏损	①	29,581,314.11	20,362,371.6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0,431,476.92	225,256,630.62
		220,012,791.03	245,619,002.27

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7 年及 2029 年到期。

(18) 其他资产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①	80,312,630.30	76,972,433.81
预付账款		16,688,123.75	6,844,490.38
长期待摊费用		2,568,929.04	3,638,131.15
待摊费用		6,638,201.81	5,125,873.79

开发支出	1,691,603.80	8,501,792.48
其他	3,295.70	5,955.31
合计	107,902,784.40	101,088,676.92

①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外部款项	36,026,035.60	65,756,725.70
存出押金	34,167,756.16	-
留抵进项税	2,553,864.36	2,786,805.96
其他	2,248,109.26	1,284,057.48
合计	80,312,630.30	76,972,433.81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76,210,726.39	74,233,157.3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38,378.59	667,756.3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52,590.58	438,953.26
3 年以上	2,010,934.74	1,632,566.88
合计	80,312,630.30	76,972,433.81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①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	252,400,000.00	386,700,000.00

② 按业务类别列示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交易所质押式卖出回购	(a)	21,400,000.00	47,700,000.00
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	(b)	231,000,000.00	339,000,000.00
合计		252,400,000.00	386,700,000.00

- (a)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482,87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443,920.95 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公司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389,361.1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9,615,715.32 元)。

(20)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房屋租赁	14,403,938.18	23,699,784.88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 3 至 10 年，全部租赁不包括合同期限结束后续租相同期限的选择权。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公司还租用临时职场、设备及车位等，租赁期为 2 个月至 4 年不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42,689.59 元(上年度：人民币 250,599.53 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46,769.25 元(上年度：人民币 169,180.43 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56,361.16	103,744,604.92	(85,911,872.78)	41,789,093.30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3,317,030.98	(3,317,030.98)	-
- 工伤保险费	-	99,190.99	(99,190.99)	-
- 生育保险费	-	317,300.08	(317,300.08)	-
住房公积金	-	5,541,426.00	(5,541,426.00)	-
职工福利费	1,687.00	2,136,566.73	(2,137,185.73)	1,068.00
职工教育经费	-	929,258.11	(929,258.11)	-
工会经费	-	472,016.49	(472,016.49)	-
合计	23,958,048.16	125,140,353.65	(107,308,240.51)	41,790,161.3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33,273.37	78,409,423.69	(69,786,335.90)	23,956,361.16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3,032,237.11	(3,032,237.11)	-
- 工伤保险费	-	98,439.15	(98,439.15)	-
- 生育保险费	-	260,705.47	(260,705.47)	-
住房公积金	-	5,541,426.00	(5,541,426.00)	-
职工福利费	1,027.00	1,903,627.38	(1,902,967.38)	1,687.00
职工教育经费	-	832,875.61	(832,875.61)	-
工会经费	-	444,023.86	(444,023.86)	-
合计	15,334,300.37	90,522,758.27	(81,899,010.48)	23,958,048.16

(22)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交增值税	23,316.63	11,438.85
应交其他税费	2,947,454.34	4,516,491.99
合计	2,970,770.97	4,527,930.84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下(含 1 年)	3,236,096.03	3,202,881.44
1 至 2 年(含 2 年)	138,685,542.00	358,861.47
2 年以上	83,740,944.69	222,344,605.45
合计	225,662,582.72	225,906,348.36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金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转回)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19,989.84	677,074.85	-	-	-	-	5,397,064.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0,432.10	146,855.58	-	-	-	-	857,287.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55,560,590.26	1,474,372,434.42	(1,929,439.41)	(107,944,275.78)	(163,481,618.02)	(273,355,333.21)	5,656,577,691.4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1,549,567.66	341,620,826.68	(7,123,942.48)	(1,391,859.46)	(274.89)	(8,516,076.83)	724,654,317.51
合计	4,852,540,579.86	1,816,817,191.53	(9,053,381.89)	(109,336,135.24)	(163,481,892.91)	(281,871,410.04)	6,387,486,361.35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550.45	(1,594.82)	-	-	-	-	83,955.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23.84	11,776.13	-	-	-	-	20,199.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911,180.48	416,702.23	-	(424,234.04)	-	(424,234.04)	903,648.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650,700.39	22,426,323.66	-	-	-	-	33,077,024.05
合计	11,655,855.16	22,853,207.20	-	(424,234.04)	-	(424,234.04)	34,084,828.32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34,439.39	678,669.67	-	-	-	-	5,313,109.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2,008.26	135,079.45	-	-	-	-	837,087.71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54,649,409.78	1,473,955,732.19	(1,929,439.41)	(107,520,041.74)	(163,481,618.02)	(272,931,099.17)	5,655,674,042.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0,898,867.27	319,194,503.02	(7,123,942.48)	(1,391,859.46)	(274.89)	(8,516,076.83)	691,577,293.46
合计	4,840,884,724.70	1,793,963,984.33	(9,053,381.89)	(108,911,901.20)	(163,481,892.91)	(281,447,176.00)	6,353,401,533.03

本公司 2023 年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转回)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70,712.65	1,149,277.19	-	-	-	-	4,719,989.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7,283.47	253,148.63	-	-	-	-	710,432.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27,648,003.89	1,487,602,984.09	(3,895,134.58)	(544,109,741.92)	(11,685,521.22)	(559,690,397.72)	4,455,560,590.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4,104,938.81	115,936,910.02	(4,912,988.66)	(3,579,292.51)	-	(8,492,281.17)	391,549,567.66
合计	3,815,780,938.82	1,604,942,319.93	(8,808,123.24)	(547,689,034.43)	(11,685,521.22)	(568,182,678.89)	4,852,540,579.86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840.44	7,710.01	-	-	-	-	85,550.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872.73	(9,448.89)	-	-	-	-	8,423.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795,397.76	351,430.01	-	(235,647.29)	-	(235,647.29)	911,180.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609,016.08	41,684.31	-	-	-	-	10,650,700.39
合计	11,500,127.01	391,375.44	-	(235,647.29)	-	(235,647.29)	11,655,855.16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92,872.21	1,141,567.18	-	-	-	-	4,634,439.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9,410.74	262,597.52	-	-	-	-	702,008.2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26,852,606.13	1,487,251,554.08	(3,895,134.58)	(543,874,094.63)	(11,685,521.22)	(559,454,750.43)	4,454,649,409.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3,495,922.73	115,895,225.71	(4,912,988.66)	(3,579,292.51)	-	(8,492,281.17)	380,898,867.27
合计	3,804,280,811.81	1,604,550,944.49	(8,808,123.24)	(547,453,387.14)	(11,685,521.22)	(567,947,031.60)	4,840,884,724.70

②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 年以下(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97,064.69	-	5,397,064.69	4,719,989.84	-	4,719,989.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57,287.68	-	857,287.68	710,432.10	-	710,432.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85,452,627.70	5,171,125,063.77	5,656,577,691.47	439,165,623.82	4,016,394,966.44	4,455,560,590.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009,216.48	704,645,101.03	724,654,317.51	6,846,665.08	384,702,902.58	391,549,567.66
合计	511,716,196.55	5,875,770,164.80	6,387,486,361.35	451,442,710.84	4,401,097,869.02	4,852,540,579.86

(25)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代理人保证金	2,454,329.19	2,431,429.73
应付投资管理费	2,880,134.93	125,713.82
应付供应商款	1,831,888.90	289,546.58
预提费用	1,128,884.71	1,335,373.22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48,575.12	1,224,883.10
其他	5,619,996.00	2,970,896.70
合计	8,377,843.15	5,482,412.03

(2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金额	%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金额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50	人民币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26,724,495.00	180,000,000.00	7	美元 26,724,495.00	180,000,000.00	9
	人民币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43	人民币 870,000,000.00	870,000,000.00	41
合计		2,600,000,000.00	100		2,100,000,000.00	100

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验证。

(27) 其他综合收益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u>公允价值变动损益</u>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5,419,633.60)
本年增加金额	(188,201,148.9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93,379,483.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241,298.87)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7,315,481.2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1,097,899.8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878,073.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5,294,008.98

(28) 保险业务收入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按险种划分：		
寿险		
-分红保险	767,840,750.37	1,083,511,121.34
-传统保险	173,092,478.63	159,853,090.07
-万能保险	451,815.91	440,220.81
年金险		
-传统保险	401,296,047.62	225,613,198.02
-分红保险	6,820,670.17	9,200,766.36
健康险	1,211,820,320.49	718,661,652.45
意外伤害险	1,316,951.32	1,376,499.84
合计	2,562,639,034.51	2,198,656,548.89
按来源划分：		
个险	2,561,930,729.64	2,197,741,323.97
团险	708,304.87	915,224.92
合计	2,562,639,034.51	2,198,656,548.89
按期限划分：		
长险	2,556,932,752.60	2,194,754,800.12
短险	5,706,281.91	3,901,748.77

合计	2,562,639,034.51	2,198,656,548.89
----	------------------	------------------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	----------------

按缴费方式划分：

首年	857,981,399.16	693,895,844.25
续期	855,769,876.89	355,956,847.64
趸缴	848,887,758.46	1,148,803,857.00

合计	2,562,639,034.51	2,198,656,548.89
----	------------------	------------------

按销售方式划分：

银行代理	810,004,067.06	1,114,705,103.20
保险专业代理	998,302,621.63	439,017,379.81
保险经纪业务	476,782,319.60	335,682,988.52
个人代理	262,355,175.18	270,759,339.19
公司直销	13,804,760.55	36,974,134.36
其他销售方式	1,390,090.49	1,517,603.81

合计	2,562,639,034.51	2,198,656,548.89
----	------------------	------------------

按地区划分：

福建省	1,802,379,406.90	1,936,636,677.52
浙江省	760,259,627.61	262,019,871.37

合计	2,562,639,034.51	2,198,656,548.89
----	------------------	------------------

(29) 投资收益

附注 6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0,149,113.72	84,064,255.05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3)	37,865,199.83	92,538,58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损失)	(18,677,580.76)	65,403,848.3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472,959.83	17,868,059.1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4,773,900.64	15,451,50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34,604,755.89	24,857,271.18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042,329.29	2,713,41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96,173.57	1,282,347.79

合计	169,426,852.01	304,179,296.97
(30)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初始费用	85,276.66	101,844.8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45,942.59	2,122,350.70
其他	485,470.42	387,662.42
合计	3,216,689.67	2,611,857.95
(31) 其他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7,712.11	51,535.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6,749.02	87,389.83
合计	494,461.13	138,925.76
政府补助为政府支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和劳务协作奖励金等补贴。		
(32) 退保金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	112,376,777.45	555,771,261.47
健康险	30,667,139.50	16,563,884.94
合计	143,043,916.95	572,335,146.41
(33) 赔付支出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金及满期给付	179,327,083.68	20,131,845.35
死伤医疗给付	64,860,058.24	31,037,699.88
赔款支出	7,428,228.49	3,500,729.87
合计	251,615,370.41	54,670,275.10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46,855.58	253,148.6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201,017,101.21	927,912,586.3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3,104,749.85	107,444,628.85
合计	1,534,268,706.64	1,035,610,363.85

②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45.19	(107,625.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549.35	355,324.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61.04	5,449.57
合计	146,855.58	253,148.63

(3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76.13)	9,448.8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7,531.81	(115,782.7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426,323.66)	(41,684.31)
合计	(22,430,567.98)	(148,018.14)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佣金		
直接佣金		
- 首年佣金	4,756,375.25	7,025,985.40
- 续期佣金	3,571,233.52	3,827,048.40

- 趸缴佣金	84,247.38	58,434.08
间接佣金	7,451,123.38	13,245,122.28
小计	15,862,979.53	24,156,590.16
手续费支出	653,540,336.38	455,712,285.30
合计	669,403,315.91	479,868,875.46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员工成本		
- 工资	100,878,582.28	75,729,188.11
- 社会保险费	11,335,505.60	10,112,898.71
- 公积金	5,924,059.00	5,339,924.00
- 职工福利费	2,112,566.73	1,877,027.38
- 职工教育经费	929,258.11	832,875.61
- 职工工会经费	459,797.29	444,023.86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费	19,847,722.07	17,570,401.68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615,930.36	11,063,206.68
- 物业管理费	1,991,886.35	2,084,489.56
- 租赁费	389,458.84	419,779.96
会议费	1,331,867.82	1,415,856.68
业务招待费	3,663,351.73	2,844,749.87
咨询费	2,240,347.20	4,798,217.65
公杂费	7,998,635.33	4,228,668.60
业务宣传费	5,824,533.28	4,314,790.70
邮电费	2,496,511.03	2,905,496.8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739,520.63	6,643,771.33
保险监管费	2,042,012.85	1,705,093.77
研发费用	4,342,348.42	3,986,769.55
其他开支	8,401,682.55	8,075,887.82
合计	203,565,577.47	166,393,118.33
(38) 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险业务利息支出		9,311,553.38	9,407,687.96
其他		623,334.33	42,397.19
合计		9,934,887.71	9,450,085.15
(39)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6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	3,7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63,115.86	328,340,434.33
合计		163,115.86	332,090,434.33
(40) 营业外收支			
① 营业外收入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增资补助		—	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毁损报废收益		4,821.30	20,175.96
其他		187,398.29	177,296.67
合计		192,219.59	6,197,472.63
②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通融退费		10,188,403.46	4,965,705.9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44,698.39	184,797.42
对外捐赠		375,000.00	565,000.00
其他		168,138.88	231,097.44
合计		13,576,240.73	5,946,600.85
(41) 所得税费用			

①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72,636,535.00)
合计	-	(72,636,535.00)

②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注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亏损）		45,781,037.80	(246,026,826.9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1,445,259.45	(61,506,706.73)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1,171,259.77	380,674.34
不需纳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a)		(9,112,772.24)	(11,510,502.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9,150,857.51	32,777,970.92
利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68,277.25)	(32,157,454.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3,672.76	(620,516.41)
本年所得税费用		-	(72,636,535.00)

(a) 本公司不需纳税收入包含基金投资的分红收入、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和减半征税的铁道债投资利息收入等。

(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7,315,481.26	(188,201,148.9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1,097,899.89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12,878,073.30)	293,379,483.64
本年所得税费用	275,535,307.85	105,178,334.73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① 将净亏损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净利润（亏损）	45,781,037.80	(173,390,291.9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3,115.86	332,090,434.33
固定资产折旧	2,349,040.83	2,013,814.32
无形资产摊销	5,397,874.37	3,872,24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0,483.33	1,395,832.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39,595.15	10,288,512.52
汇兑收益	(0.26)	(0.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669.67	1,141,567.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34,268,706.64	1,035,610,363.8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2,430,567.98)	(148,018.14)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949,133.18	(165,057.60)
利息支出	9,151,792.13	7,914,953.47
投资收益	(169,426,852.01)	(304,179,296.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8,298,981.25)	44,346,96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001,345.69	(47,535,201.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535,572.78	54,471,89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	(72,636,5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919,965.93	895,092,187.90

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7,910,936.99	161,942,441.5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1,942,441.51)	(273,396,50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968,495.48	(111,454,060.08)

③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	-----------------------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694,440.14	144,226,280.4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59,642.39	710,974.59
- 结算备付金	2,756,854.46	7,305,186.50
(b) 现金等价物		
-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9,70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7,910,936.99	161,942,441.51

7. 分部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 3、24 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人寿险销售，上述收入全部来自中国；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本公司管理层在业绩评价时不划分经营分部或地区分部，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本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8.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信息如下：

投资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元 9,000,000,000	5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人身保险等	新台币元 64,000,000,000	50%	50%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56,386.00	6,845,068.35
退保及红利支出	690,013.77	4.96
销售保险	1,036,881.01	830,358.14

(3) 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	----------------

保险业务代理费	162.60	108.40
资金运用交易总额	215,670,000.00	146,986,763.20
租金支付	4,970,744.66	3,352,730.12
接受货物或服务	3,836,114.61	2,935,731.97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422,413,417.73	454,340,003.17
预付账款	112,190.85	155,146.70
其他应收款	994,214.96	1,036,147.36
其他应付款	(4,000.00)	(4,000.00)
租赁负债	7,494,253.42	11,567,752.13

(c) (3) (a) 和 (3)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厦门嘉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泉州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峰尚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会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公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海悦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悦华酒店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福州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鼓浪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弘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北京颐豪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厦宾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弘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海沧区溢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湖里城颐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武夷山大红袍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福州醇铭酒业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酒业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醇醉餐饮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恒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生活物产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象屿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奥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美酒汇酒业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国际酒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持有 5%股份以上或委派董事的法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持有 5%股份以上或委派董事的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9.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费用率。其中，本公司所采用的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公司经验及市场经验。发病率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经验及市场经验确定，退保率假设是基于公司经验及市场经验。投资收益率假设是考虑市场状况、本公司目前及预期的资产分配等因素得出。费用假设是反映本公司在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

对于以死亡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赔付发生早于预期以及赔付金额增加，从而增加支出减少利润，对于以生存给付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付款减少，从而减少支出增加利润。

对于本公司目前的保险合同，根据敏感性测试，在保持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所使用的其他假设均不变的情形下，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假设的上升会降低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而增加利润，理赔费用率假设上升将导致理赔费用准备金增加而减少利润。若不考虑万能保险的保户账户，则投资收益率假设的上升会增加利润。费用上升将导致支出增加减少利润。

本公司会定期根据《精算报告编报规则》中的规定，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包括对有关重大假设的敏感性测试。另外，本公司会定期对实际经验与有关假设进行比较分析。

• 保险风险的内容与类型

本公司凡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根据条款，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皆认为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障期内，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都是不确定的。因此，具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金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同时，这些因素增加了本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承保风险，准备金风险，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稳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赔付超出预期或者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等潜在损失发生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产品开发阶段建立精算评估制度，在经验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各项假设，完成精算定价和有关测试工作。
- 加强产品后期追踪，了解其经营指标，根据出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调整假设进行重新定价、重新设计或终止该项产品。

承保风险

承保风险是指由于承保专员在承保时未遵循承保手则的规定或保单的签订未经适当的授权，从而导致本公司承担了不能接受的保险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承保专员和保险代理人的业务培训，严格要求承保人员和保险代理人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制订的承保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
- 加强承保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明确各承保专员、保险代理人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权限，降低保单在未授权的情况下签订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准备金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准备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和精算规定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稳健的计提标准，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 加强对准备金提取充足性的评估，及时根据有关分析结果调整精算假设，确保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为了控制及分散未来潜在索赔损失的整体风险，以及扩大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本公司对原保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并分出相应的保费。
-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合理安排及调整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 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风险和违约风险，本公司将与多家行业领先及以往记录良好的再保险公司签订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开发和销售多样化的险种业务，包括年金险、健康保险、传统寿险、分红寿险、意外保险，万能保险。这确保了本公司所承受的保险风险充分分散到了大批多样化的保险合同中。

目前，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6、28 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 风险管理

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通过险种开发计划和核保选择及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准备金充足性和赔付率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45.57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67.19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3,798.74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398.89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分红险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减少 100 基点，及非分红险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98,777.25 万元。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短险未到期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短险未到期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0.26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0.26 万元。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经营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保单质押贷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投资的债券中短期债券均具有 A-1 级以上的信用评级，中长期债券均具有 AA 级以上的信用评级；本公司所投资的信托及债权计划除账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1,955,062.42 元的资产在所有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到财务信息和信用评级外，其他均在 AA+级以上，且均由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予以评级。本公司对投资资

产违约事项，已评估其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并提取了资产减值损失。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四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及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较高信誉，因此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单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单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因此，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本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与本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和风险偏好相一致的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以保持合理安全的流动性水平，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模式。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建立包括风险偏好与容忍度、风险限额、风险监测、压力测试、应急管理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指导原则。本公司保持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及稳定、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确保有充分的流动性资源应对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流动性冲击；并且通过制定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以有效应对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其他流动资产以偿还实时到期的流动负债，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1 年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7,910,936.99	-	-	-	-	157,910,936.99	157,910,93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4,264.74	7,403,640.40	367,604,790.29	-	2,788,545,266.91	3,165,107,962.34	3,165,107,96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4,109.59	-	-	-	-	20,004,109.59	20,000,000.00
应收保费	17,711,768.73	-	-	-	-	17,711,768.73	17,711,768.73
应收分保账款	21,626,097.96	-	-	-	-	21,626,097.96	21,626,097.96
保单质押贷款	74,802,743.11	-	-	-	-	74,802,743.11	73,563,110.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30,069.49	280,054,483.72	295,473,088.88	10,812,900.00	51,955,062.42	684,125,604.51	615,395,924.37
定期存款	-	-	58,875,000.00	-	-	58,875,000.00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524,156.97	81,634,542.80	434,718,978.10	3,006,770,561.59	1,221,872,502.11	4,920,520,741.57	3,888,408,880.5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42,158,000.00	451,740,833.33	-	-	593,898,833.33	522,000,000.00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80,312,630.30	-	-	-	-	80,312,630.30	80,312,630.30
小计	595,276,777.88	511,250,666.92	1,608,412,690.60	3,017,583,461.59	4,062,372,831.44	9,794,896,428.43	8,612,037,312.09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618,879.16	-	-	-	-	252,618,879.16	252,4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956,382.81	-	-	-	-	84,956,382.81	84,956,382.81
应付分保账款	69,664,056.57	-	-	-	-	69,664,056.57	69,664,056.57
租赁负债	7,810,105.82	6,270,850.70	1,857,909.77	-	-	15,938,866.29	14,403,938.18
应付赔付款	56,433,675.60	-	-	-	-	56,433,675.60	56,433,675.60
应付保单红利	70,630,545.26	-	-	-	-	70,630,545.26	70,630,545.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63,235.89	138,685,542.00	155,660.84	83,585,283.85	2,372,860.14	225,662,582.72	225,662,582.72
其他负债-其他应收款	14,863,808.85	-	-	-	-	14,863,808.85	14,863,808.85
小计	557,840,689.96	144,956,392.70	2,013,570.61	83,585,283.85	2,372,860.14	790,768,797.26	789,014,989.99
净额	37,436,087.92	366,294,274.22	1,606,399,119.99	2,933,998,177.74	4,059,999,971.30	9,004,127,631.17	7,823,022,322.1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折现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387,486,361 元，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披露详见附注 6、24②。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1 年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2,242,441.51	-	-	-	-	152,242,441.51	152,242,44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30,950.37	12,118,284.42	118,400,937.39	551,210.53	485,472,002.84	627,673,385.55	627,673,38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02,444.93	-	-	-	-	9,702,444.93	9,700,000.00
应收利息	37,966,006.21	-	6,854,773.58	-	-	44,820,779.79	44,820,779.79
应收保费	12,071,009.22	-	-	-	-	12,071,009.22	12,071,009.22
应收分保账款	10,505,850.34	-	-	-	-	10,505,850.34	10,505,850.34
保单质押贷款	74,629,799.79	-	-	-	-	74,629,799.79	73,674,509.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866,800.00	44,221,300.00	470,329,500.00	54,049,500.00	52,016,095.97	763,483,195.97	672,016,095.97
定期存款	31,196,250.00	-	58,875,000.00	-	-	90,071,250.00	8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715,112.78	169,886,680.27	358,476,923.79	789,025,375.13	1,965,356,286.65	3,644,460,378.62	3,307,416,903.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096,815.89	28,905,500.00	114,346,500.00	995,707,000.00	-	1,172,055,815.89	825,335,028.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5,296,800.00	-	317,678,833.33	-	-	492,975,633.33	422,000,000.00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76,972,433.81	-	-	-	-	76,972,433.81	76,972,433.81

小计	1,091,426,708.64	255,131,764.69	1,438,107,694.51	1,839,333,085.66	2,502,844,385.46	7,126,843,638.96	6,269,607,658.4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7,355,885.19	-	-	-	-	387,355,885.19	386,7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883,231.32	-	-	-	-	54,883,231.32	54,883,231.32
应付分保账款	18,613,339.72	-	-	-	-	18,613,339.72	18,613,339.72
租赁负债	10,459,062.36	7,637,889.46	7,108,722.87	-	-	25,205,674.69	23,699,784.88
应付赔付款	21,040,489.14	-	-	-	-	21,040,489.14	21,040,489.14
应付保单红利	79,096,192.48	-	-	-	-	79,096,192.48	79,096,192.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5,188.75	358,861.47	139,458,259.36	82,886,346.09	2,807,692.69	225,906,348.36	225,906,348.36
其他负债-其他应收款	8,377,843.15	-	-	-	-	8,377,843.15	8,377,843.15
小计	580,221,232.11	7,996,750.93	146,566,982.23	82,886,346.09	2,807,692.69	820,479,004.05	818,317,229.05
净额	511,205,476.53	247,135,013.76	1,291,540,712.28	1,756,446,739.57	2,500,036,692.77	6,306,364,634.91	5,451,290,429.36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折现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852,540,580 元，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披露详见附注 6、24②。

(c)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

本公司通过尽可能匹配资产与负债久期的方法，管理非投资连结型保险的资产与负债表失配风险。对于每一个单独的投资账户(传统寿险、分红寿险、万能保险)，本公司将每季计算其资产与负债的久期。本公司会对以上每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进行定期监测。另外，本公司也尽可能通过新增的投资或再投资来改善资产负债久期相匹配的状况。

(d)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i)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 保单质押贷款	4.35% ~ 6.03%	73,563,110.83	4.35% ~ 6.03%	73,674,509.44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4% ~ 6.44%	615,395,924.37	3.70% ~ 6.44%	672,016,095.97
- 定期存款	3.55%	50,000,000.00	3.55% ~ 3.99%	8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 ~ 5.40%	2,280,369,280.00	2.91% ~ 4.99%	595,347,432.1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03% ~ 5.59%	825,335,028.89
-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5% ~ 3.85%	522,000,000.00	2.90% ~ 5.40%	422,000,000.00
		3,541,328,315.20		2,668,373,066.46
	2024 年		2023 年	
	年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0%	157,910,936.99	0.30%	144,233,269.08

(ii)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利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本公司在产品设计与定价时对于部分万能保险会考虑收取适当的退保手续费，并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以了解在极端的利率情景之中，本公司可能遭受的部分损失。

本公司

	净利润敏感性增加/(减少)		权益敏感性增加/(减少)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率变动				
增加 100 个基点	-	-	(66,586,733.75)	(13,700,448.89)
减少 100 个基点	-	-	69,534,862.63	14,610,331.11

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利率变动对生息资产一年内的利息所产生重估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公司

	净利润敏感性增加/(减少)		权益敏感性增加/(减少)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率变动				
增加 25 个基点	491,645.39	579,305.67	368,734.05	434,479.25
减少 25 个基点	(491,645.39)	(579,305.67)	(368,734.05)	(434,479.25)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税前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本年本公司并未持有浮动利率金融资产。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e)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外币风险敞口很小，汇率风险不重大。

(f)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可能会面临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努力以制订合适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经营风险。

10.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附注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开放式基金		799,040,634.27	190,020,677.20	609,019,957.07	-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8,934,726.69	-	58,934,726.69	-
- 保险资管产品		2,180,628,201.49	-	2,180,628,201.49	-
- 债券		126,504,399.89	126,504,399.8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373,724,872.38	-	373,724,872.38	-
- 保险资管产品		114,738,432.25	-	114,738,432.25	-
- 债券		2,280,369,280.00	42,194,570.00	2,238,174,710.00	-
- 股权投资基金		172,390,436.79	-	-	172,390,436.79
- 未上市股权		24,870,000.00	-	-	24,870,000.00
- 开放式基金		922,015,859.15	453,605,780.40	468,410,078.75	-
- 扶贫投资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7,053,516,842.91	812,325,427.49	6,043,630,978.63	197,560,436.79

	附注 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	------	-----------------------------	------------------------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开放式基金	231,977,159.68	52,977,250.00	178,999,909.68	-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81,197,851.49	-	81,197,851.49	-
- 保险资管产品	314,498,374.38	-	314,498,374.3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807,031,450.66	-	807,031,450.66	-
- 保险资管产品	204,689,540.43	-	204,689,540.43	-
- 债券	595,347,432.16	100,516,932.16	494,830,500.00	-
- 股权投资基金	95,439,323.31	-	-	95,439,323.31
- 开放式基金	1,604,609,157.12	363,319,740.08	1,241,289,417.04	-
- 扶贫投资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3,935,090,289.23 516,813,922.24 3,322,537,043.68 95,739,323.3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4 年，本公司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2023 年：无)。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公开市场的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产品，其公允价值以资产管理人披露的产品净值的方法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券，则其公允价值以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可观察收益率曲线。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方法，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参照的状况下，才进一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以取得公允价值计量结果。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股权投资基金	172,390,436.79	基金净资产 价值调整法	基金基础 资产价值	基金基础资产 价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未上市股权	24,870,000.00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扶贫投资基金	300,000.00	基金净资产 价值调整法	基金基础 资产价值	基金基础资产 价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合计	197,560,436.79			

2024 年，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及本企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年利得总额		购买和出售		对于年末持有的
2024 年	计入				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出售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计入损益的
当期未实现利得
人民币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基金	95,439,323.31	-	(15,021,700.54)	92,409,337.64	(436,523.62)	172,390,436.79	-
- 未上市股权	-	-	-	24,870,000.00	-	24,870,000.00	-
- 扶贫投资基金	300,000.00	-	-	-	-	300,000.00	-
合计	95,739,323.31	-	(15,021,700.54)	117,279,337.64	(436,523.62)	197,560,436.79	-

	本年利得总额			购买和出售		对于年末持有的	
	2023 年	计入				2023 年	资产计入损益的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出售	12 月 31 日	当期未实现利得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基金	95,044,615.73	-	(3,623,175.01)	5,707,916.66	(1,690,034.07)	95,439,323.31	-
- 扶贫投资基金	595,279.33	(295,279.33)	-	-	-	300,000.00	-
合计	95,639,895.06	(295,279.33)	(3,623,175.01)	5,707,916.66	(1,690,034.07)	95,739,323.31	-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保单质押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异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3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5,335,028.89	855,672,725.40	-	855,672,725.40	-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及上述附注 10. (1) 和 10. (2) 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a) 债券，股票投资及保险资管产品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公允价值是以估值技术来确定的。

(b) 应收款项

对于保单质押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应收款项，其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对于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其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11.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

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付能力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12.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1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保险资管产品、委托投资资管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股权投资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及其在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投资基金	799,040,634.27	1,094,706,295.94	-	-	1,893,746,930.21	1,893,746,930.21
未上市股权	-	24,870,000.00	-	-	24,870,000.00	24,870,000.00
保险资管产品	2,180,628,201.49	114,738,432.25	-	-	2,295,366,633.74	2,295,366,633.74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8,934,726.69	373,724,872.38	-	-	432,659,599.07	432,659,599.07
信托投资计划	-	-	119,968,503.29	112,172.07	120,080,675.36	120,080,675.36
债权投资计划	-	-	495,427,421.08	713,809.68	496,141,230.76	496,141,230.76
	3,038,603,562.45	1,608,039,600.57	615,395,924.37	825,981.75	5,262,865,069.14	5,262,865,069.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投资基金	231,977,159.68	1,700,348,480.43	-	-	1,932,325,640.11	1,932,325,640.11
保险资管产品	314,498,374.38	204,689,540.43	-	-	519,187,914.81	519,187,914.81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81,197,851.49	807,031,450.66	-	-	888,229,302.15	888,229,302.15
信托投资计划	-	-	108,267,889.12	116,299.59	108,384,188.71	108,384,188.71
债权投资计划	-	-	563,748,206.85	2,156,900.48	565,905,107.33	565,905,107.33
	627,673,385.55	2,712,069,471.52	672,016,095.97	2,273,200.07	4,014,032,153.11	4,014,032,153.11

投资基金、保险资管产品、委托投资资管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股权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14.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每个产品的每张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

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 本公司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3.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但对于分红险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宣告尚未支付的满周年保单红利在应付保单红利科目中反映，因此在计提准备金时不考虑该现金流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1.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2.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B-F等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

3.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理赔费用准备

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假设方法及其结果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1.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9%~4.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7%~5.6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8%~10.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5%~8.7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2.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信息和再保公司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3.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4.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5.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三）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1. （转回）/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转回）/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6,855.58	253,148.63
（转回）/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201,017,101.21	927,912,586.3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3,104,749.85	107,444,628.85
合计	1,534,268,706.64	1,035,610,363.85

2. （转回）/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45.19	(107,625.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549.35	355,324.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61.04	5,449.57
合计	146,855.58	253,148.63

3. （提取）/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提取）/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76.13)	(9,448.89)
（提取）/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7,531.81	115,782.7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426,323.66)	41,684.31
合计	(22,430,567.98)	148,018.14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转回）金额	本年减少额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人民币元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19,989.84	677,074.85	-	-	-	-	5,397,064.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0,432.10	146,855.58	-	-	-	-	857,287.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55,560,590.26	1,474,372,434.42	(1,929,439.41)	(107,944,275.78)	(163,481,618.02)	(273,355,333.21)	5,656,577,691.4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1,549,567.66	341,620,826.68	(7,123,942.48)	(1,391,859.46)	(274.89)	(8,516,076.83)	724,654,317.51
合计	4,852,540,579.86	1,816,817,191.53	(9,053,381.89)	(109,336,135.24)	(163,481,892.91)	(281,871,410.04)	6,387,486,361.35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550.45	(1,594.82)	-	-	-	-	83,955.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23.84	11,776.13	-	-	-	-	20,199.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911,180.48	416,702.23	-	(424,234.04)	-	(424,234.04)	903,648.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650,700.39	22,426,323.66	-	-	-	-	33,077,024.05
合计	11,655,855.16	22,853,207.20	0.00	(424,234.04)	0.00	(424,234.04)	34,084,828.32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34,439.39	678,669.67	-	-	-	-	5,313,109.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2,008.26	135,079.45	-	-	-	-	837,087.71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54,649,409.78	1,473,955,732.19	(1,929,439.41)	(107,520,041.74)	(163,481,618.02)	(272,931,099.17)	5,655,674,042.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0,898,867.27	319,194,503.02	(7,123,942.48)	(1,391,859.46)	(274.89)	(8,516,076.83)	691,577,293.46
合计	4,840,884,724.70	1,793,963,984.33	(9,053,381.89)	(108,911,901.20)	(163,481,892.91)	(281,447,176.00)	6,353,401,533.03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转回) 金额	本年减少额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人民币元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70,712.65	1,149,277.19	-	-	-	-	4,719,989.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7,283.47	253,148.63	-	-	-	-	710,432.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27,648,003.89	1,487,551,777.63	(3,843,928.12)	(544,109,741.92)	(11,685,521.22)	(559,639,191.26)	4,455,560,590.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4,104,938.81	115,980,473.01	(4,956,551.65)	(3,579,292.51)	0.00	(8,535,844.16)	391,549,567.66
合计	3,815,780,938.82	1,604,934,676.46	(8,800,479.77)	(547,689,034.43)	(11,685,521.22)	(568,175,035.42)	4,852,540,579.86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840.44	7,710.01	-	-	-	-	85,550.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872.73	(9,448.89)	-	-	-	-	8,423.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795,397.76	351,430.01	-	(235,647.29)	-	(235,647.29)	911,180.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609,016.08	41,684.31	-	-	-	-	10,650,700.39
合计	11,500,127.01	391,375.44	-	(235,647.29)	-	(235,647.29)	11,655,855.16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92,872.21	1,141,567.18	-	-	-	-	4,634,439.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9,410.74	262,597.52	-	-	-	-	702,008.2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26,852,606.13	1,487,200,347.62	(3,843,928.12)	(543,874,094.63)	(11,685,521.22)	(559,403,543.97)	4,454,649,409.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3,495,922.73	115,938,788.70	(4,956,551.65)	(3,579,292.51)	0.00	(8,535,844.16)	380,898,867.27
合计	3,804,280,811.81	1,604,543,301.02	(8,800,479.77)	(547,453,387.14)	(11,685,521.22)	(567,939,388.13)	4,840,884,724.70

5.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下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含 1 年)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97,064.69		4,719,989.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57,287.68		710,432.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85,452,627.70	5,171,125,063.77	439,165,623.82	4,016,394,966.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009,216.48	704,645,101.03	6,846,665.08	384,702,902.58
合计	511,716,196.56	5,875,770,164.79	451,442,710.84	4,401,097,869.0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及集中度风险。目前公司资金主要通过自营和委托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权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户”）、债权投资计划等，其中委托投资账户、专户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股票、债券和可转债等，专户持有少量以人民币入账的港股通资产。故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涉及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等，暂不涉及房地产价格风险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较大的市场风险事件。公司市场风险敞口主要涉及债券、股票、基金、股权投资等投资资产，全年公司整体主要市场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等指标维持在合理区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00,622 万元，在风险限额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公司所持上述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还本付息的情况，履约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端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权及存款等。截至报告期末，持

仓境内债券外部评级为 AAA 级的规模占比为 99.16%，存款银行外部评级为 AAA 级的规模占比为 100%。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13,175 万元，信用风险敞口在可承受范围内。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保险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公司本年度留存业务以重疾险、分红两全险为主，疾病风险和退保风险是留存业务所面临的最主要的保险风险因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和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 13.96 亿元和 65.44 万元。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 2024 年 12 月底至 2025 年 1 月初大规模满期给付。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符合偿付能力下流动性储备资产占总投资资产的水平较高，金融市场流动性情况对投资资产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引起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增资 5 亿元，说明了股东渠道筹资能力较强。增资到位进一步提高了君龙的资本实力，增强了公司抵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四季度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为：基本情景下，未来第一季度净现金流为负，其他季度净现金流为正。未来第一季度为负主要原因是预计满期给付。我司现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流动性资产储备足够应付此情景下要求的现金流，流动性风险可控。根据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结果表明，公司现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流动性资产储备足够应对各情景下要求的现金流，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公司将对未来各季度的现金流进行密切的追踪和监控，防范现金流不足可能带来的风险。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监管处罚事件，累计发生操作风险财务损失 9.05 万元，未突破公司 2024 年设定的风险容忍度。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者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声誉风险事件和一般不利声誉风险事件，未突破公司 2024 年设定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在战略制定上，公司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公司能力等因素。经过科学论证分析，公司的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符合当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行业的政策要求，并与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及公司能力一致，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经营，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风险保障服务。

在战略实施上，公司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转型，当前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来自外部环境。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严峻复杂，中国经济总体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国内长期利率持续呈下行趋势，全年股票市场回暖但波动加剧，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挑战。监管政策方面，全面实施“报行合一”严控费差损风险，短期影响公司销售动能，长期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转型。

8.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用于洗钱进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仅在公司自行办理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中发现，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以及异常交易审核时限方面管理有待完善。

9.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系统运行稳定，重要业务系统均运行良好，未发生数据错误或丢失的现象，未出现遭受病毒攻击、非法入侵、木马植入、外部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会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者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的网络安全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划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指定了大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批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偏好、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审议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等职责。

高级管理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

首席风险官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过程，了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经营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工作。

风险管理部牵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与维护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公司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协助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拟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

大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各大类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牵头对各大类风险开展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

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审计部检查、评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and 运行效果，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为建立与自身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权衡风险管理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和运用风险管理工具，实现适当成本下的有效风险管理。

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以及关键风险指标四部分，均建立在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2024 年公司稳步推进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实施，总体上风险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管理事件，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君龙满堂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	589,035,000.00	566,993.12
君龙龙抬头 3.0A 款养老年金保险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银行邮政代理	233,434,000.00	20,256.78
君龙福寿安康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保险经纪、保险专业代理	176,510,425.28	14,337,543.22
君龙年年红 D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公司直销	169,569,000.00	-
君龙小青龙 3 号 A 款少儿重大疾病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	159,293,067.40	31,435.56

保户投资款新增缴费前三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新增缴费	本年退保
君龙附加鑫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	3,120,081.67	1,940,159.38
君龙附加玉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	1,869,618.50	1,772,054.41
君龙享乐一生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930,062.72	1,620,258.97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缴费前三位的保险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投连险业务。

六、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期	2024-12-31	2023-12-31
实际资本		371,674.10	191,582.0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68,392.76	142,624.28
核心二级资本		4,114.79	3,921.35
附属一级资本		99,103.66	45,036.43
附属二级资本		62.90	-
最低资本		184,441.46	114,739.1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88,066.09	31,806.5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7.75%	127.7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87,232.65	76,842.9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51%	166.97%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偿付能力二期准则下审计后结果。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偿付能力二期准则下审计后结果。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01.51%及 166.97%，变化主要因增资以及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发展等的综合影响所致。

七、重大事项

1、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徐洪泰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金复〔2024〕19 号）批准，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任命徐洪泰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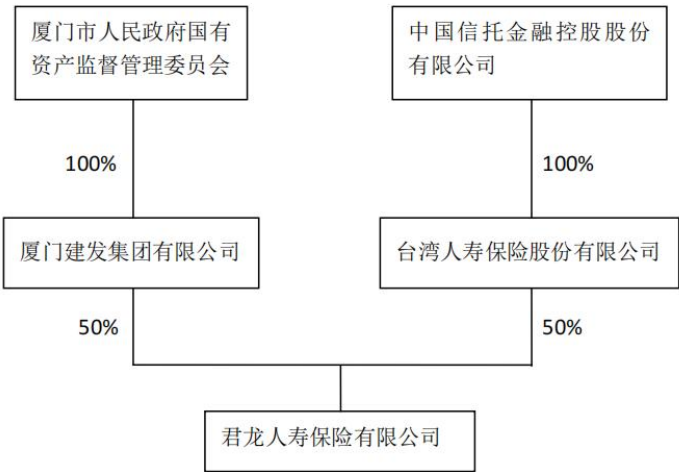
2、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金罚决字〔2024〕15 号），因存在业务宣传资料不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本公司浙江分公司处以警告，并罚款 1 万元人民币。

3、2024 年 7 月 30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厦金复〔2024〕91 号）同意，批准本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 6 号悦享中心 A 塔 2001、2101、2102A、2102B、2201、2301、2501 单元。

4、2024 年 9 月 27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金复〔2024〕113 号）同意，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亿无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21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26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原有股东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八、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	壹拾叁亿元人民币	5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壹拾叁亿元人民币	50%
合计	——	贰拾陆亿元人民币	100%

2024 年 9 月 27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金复〔2024〕113 号）同意，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21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26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原有股东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决定扩大、缩小或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 8)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9)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10)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①重大对外投资是指：单一重大股权投资、单一重大股票投资或上市公司收购、以物权或项目公司股权形式持有的单一投资性不动产，或对单一标的资产累计投资金额高于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 10%或 100 亿元的投资，投资境内中央政府债券、省级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银行存款、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除外；

②重大资产抵押指：在符合本章程第 47.7 条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向任何他人提供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RMB50,000,000）的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重大资产购置指：购置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RMB50,000,000）的固定资产的事项；

④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指：处置或核销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RMB5,000,000）的固定资产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对违反对公司作出的书面承诺的股东采取限制措施的事项；
- 13) 决定转让公司全部保险业务；
-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15)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首次股东会会议
会议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5 楼会议室 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经贸二路 188-1 号 14 楼(1401)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召集人	董事会
会议议题	（一）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聘外部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
职情况

- 1. 本公司董事会职责主要包括：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决定转让公司部分保险业务，或者收购另一实体的保险业务；

8) 决定公司的任何借贷及其他类型的融资；

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①对外投资是指：除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外的，单一股权投资、单一股票投资或上市公司收购、以物权或项目公司股权形式持有的单一投资性不动产，或对单一标的资产累计投资金额高于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 3%或 30 亿元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 10%或 100 亿元的投资，投资境内中央政府债券、省级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银行存款、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除外；

②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公司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

③资产抵押指：除本章程规定的重大资产抵押外的，符合本章程第 47.7 条规定的情况的，公司向任何他人提供的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资产购置指：除本章程规定的重大资产购置外的，购置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RMB5,000,000）的固定资产的事项；

⑤资产处置与核销指：除本章程规定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外的，处置或核销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RMB500,000）的固定资产的事项；

⑥数据治理指：制定数据战略，审议批准数据管理基本制度，批准或授权批准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10) 审议批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如下事项：

①本款所列主体购买公司保险产品相关交易的许可方案；

②本款所列主体与公司在上述①项许可方案外进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的事项；

11) 批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12) 制定和修改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范围；

1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资合同的要求，决定公司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

14) 审议批准将使公司承担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RMB5,000,000)债务的任何合同（但不包括日常经营中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保单）的签署；

15)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6)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的调整；

17)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

19) 决定年度预算外的任何资本支出；

20) 决定提起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RMB1,000,000)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应诉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RMB5,000,000)的任何诉讼、仲裁；

2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2)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3) 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

2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5)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须由董事会审议的资金运用事项；

26)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7) 对以下事项承担最终责任：

I.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II.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III.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IV.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

V. 对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

VI. 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

VII. 审批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年度报告，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VIII. 批准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政策，对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IX. 承担欺诈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X.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8)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9)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30)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评估大股东行为及主要股东承诺工作；

3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约定的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王文怀、董事黄文洲、董事游兴泉、董事庄中庆、董事谢壮堃、董事叶栢宏、独立董事李建鸿、独立董事于李胜及独立董事龚钟嵘。各董事简历如下：

王文怀：男，1972 年出生，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君龙人寿董事长，兼任董事会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等职。2019 年 5 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499 号。

黄文洲：男，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君龙人寿董事，兼任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历任厦门建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 9 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8〕1277 号。

游兴泉：男，1979 年出生，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君龙人寿董事，兼任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建发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欣弘裕医疗

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建发集团本部人力资源部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职员。2023 年 5 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厦银保监复〔2023〕59 号。

庄中庆：男，1960 年出生，私立中国文化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君龙人寿董事，兼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投资委员会委员、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总经理、中华民国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副理事长、财团法人人寿保险文教基金会董事。历任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营运长，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信托人寿保险（股）公司营运长、资深副总经理，美国友邦保险集团中国区银行保险部副总裁/上海分公司代理总经理，美国友邦保险集团中国区银行保险部/江苏分公司副总裁，台湾荷商全球人寿副总裁，台湾人寿副总经理，台湾美商大都会人寿协理，庆丰人寿助理副总经理，英商标准渣打银行副总经理、Account Manager，加拿大皇家银行 Sr. Account Manager，美商大通银行助理副总。2024 年 11 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厦金复〔2024〕139 号。

谢壮堃：男，1973 年出生，中央大学硕士。君龙人寿董事，兼任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长兼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金融投资总处总处长、中国信托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代理总经理、投资一处处长、投资二部部长，中信寿投资部部长，中信银投资业务二科科长，中信银投资业务三科经理，亚旭电脑董事长特助，铼德科技专案副理，台湾太古可口可乐销售分析师。2017 年 08 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04 号。

叶栢宏：男，1971 年出生，交通大学统计研究所硕士学位。现任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资深副总经理、总精算师、策略长、发言人、IFRS17/ICS 接轨专案负责人。中华民国精算学会理事，中华民国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理事暨会员代表、IFRS17 法规修正专案小组常务委员。历任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首席策略主管暨总精算师、营运总处总处长、发言人、商品精算处处长、综合企划部部长，中国信托人寿保险（股）公司策略长、策略规划部部长，国泰人寿保险

(股)公司签证精算师、精算部主管,中华民国精算学会监事,中华民国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精算小组委员。2023年11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318号,公司任命文号为君寿保发〔2023〕400号。

李建鸿:男,1960年出生,金融财务硕士。君龙人寿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稳成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首席代表、稳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历任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仪华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总裁、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大众商业银行科长、襄理、副理、上海葡萄王企业有限公司总监、交通银行总行领组。2019年12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厦银保监复〔2019〕223号。

于李胜:男,1973年出生,财务管理博士。君龙人寿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山大学商学院教授。历任工商银行洋普分行信贷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副院长、教授。2019年12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厦银保监复〔2019〕224号。

龚钟嵘:男,1959年出生,企业管理硕士。君龙人寿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现任永丰金资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永丰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长。历任诚新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成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长兼财务长、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越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长、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副总裁、美国花旗银行副总裁、美国大通银行副总裁、影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美国汉华银行副理、美国蓝十字蓝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奥美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21年3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厦银保监复〔2021〕35号。

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全体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实施战略规

划、风险管理工作、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加强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推动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提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加强对高级管理层的管控、加强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促进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对公司各项工作提出要求、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推动监管意见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依责推动或处理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等事项，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贡献。2024 年，全体董事能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在会上积极建言，发表意见，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能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具有履职专业性、合规性以及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恪尽职守，严格保守公司秘密，高度关注公司利益的事项，能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对各类议案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有效推动董事会决策和监督，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和监督公司守法合规经营，在年度履职评价中，全体董事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诚信、勤勉、独立、合规地履行职责，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情况、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保险消费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等事项，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能及时了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全体独立董事均能称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分别为：监事叶衍榴、监事苏淑美。各监事简历如下：

叶衍榴：女，1972 年出生，厦门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总经理、法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11 年 4 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1〕544 号。

苏淑美：女，1972 年出生，台湾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财务处处长。历任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公司稽核管理处处长，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公司财务规划处处长，中国信托综合证券（股）公司行政最高主管，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信托人寿保险（股）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公司经理，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资深经理，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公司经理。2023 年 3 月获批准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厦银保监复〔2023〕27 号。

2024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议，全体监事能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勤勉履职，会议出席率 100%。重点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有效运作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全体监事积极推动公司完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架构，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运作程序，诚实、守信地行使权利，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监事职责定位，认真参与各项会议，充分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议有效监督，维护本公司利益，推动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在年度履职评价中，全体监事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各高管人员职责和简历如下：

1. 徐洪泰：男，汉族，1963 年出生，台湾交通大学运输工程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并获美国康涅狄格大学精算科学和美国雪城大学系统与信息科学硕士双学位，北美精算师。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历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台湾人寿大陆经营团队特别助理，全球人寿台湾分公司财务精算部协理，安达保险台湾分公司风险管理部协理，安泰人寿台湾分公司美国/台湾法规及再保处经理，宏利人寿台湾分

公司精算部经理、副理、高级专员、专员。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及目标达成。

2. 郑竹凯：男，汉族，1980 年出生，台湾元智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总监，IBM(台湾国际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门经理，巴黎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规划部商业分析师、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讯管理部资深系统分析师等。

工作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技术规划、银保、中介和互联网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数字化战略需要，搭建高效运营平台和信息技术平台，不断提升客户和市场满意度。

3. 范启泓：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历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审计责任人、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财务部主任等。

工作职责：负责协助董事长进行董事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等工作，负责公司核保核赔、客户服务等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参与品牌宣传与总务行政管理等经营管理活动。负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策略规划，搭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庄瑞德：男，汉族，1963 年出生，台湾政治大学本科毕业，获得纽约市立大学巴鲁克学院财务投资 MBA、纽约保险学院精算 MBA 硕士学位。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历任财团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顾问，和泰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将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财团法人保险安定基金总经理，台寿保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协理，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内部经营信息及外部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组织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推动及落实，并负责推动公司重大战略项目管理工作，同时负责监督和检查执行情况，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负责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搭建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督导公司合规经营、防范

风险，促进业务合法合规、健康平稳发展。

5. 钟汉文：男，汉族，1973 年出生，台湾亚东科技大学本科毕业，并获澳洲国立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总经理、健康险事业部业务督导、创新发展部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营部总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直效行销部部门负责人，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机构拓展部助理副总裁，台湾远雄人寿寿险部业务总监，台湾全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经理，台湾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襄理。

工作职责：负责建立及完善公司个险业务发展体系，制定个险营销战略规划及实现目标达成。

6. 赵建林：男，汉族，1979 年出生，中南大学预防医学本科毕业。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多元业务部、健康保险事业部、产品开发部、产品企划部、运营部总监，保单行政部部门总经理，核保核赔部、直效营销部部门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保业务部中级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保员。

工作职责：负责公司互联网、中介渠道业务，负责搭建公司健康管理服务体系。

7. 雷飞：男，汉族，1983 年出生，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毕业。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历任君龙人寿精算临时负责人，产品开发部、产品企划部总经理，汇邦人寿保险筹备组总精算师兼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副总经理、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复星集团健康险事业部产品总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精算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主任等。

工作职责：负责公司产品战略规划、产品市场研究与开发、产品精算系统建设。

8. 柯智超：男，汉族，1985 年出生，仰恩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法律责任人。历任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东亚银行厦门分行法务，福建金方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工作职责：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9. 潘艳芳：女，汉族，1982 年出生，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历任君龙人寿临时审计责任人、银行保险部部门助理总经理、处经理等职务，中英人寿厦门分公司银保部行政文员等。

工作职责：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公司为加强治理监督，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薪酬管理行为，建立公司价值分配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的薪酬体系，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及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薪酬管理操作手册》。

（1）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1
50 万元-100 万			6
50 万元以下	3		2
合计	3	0	9

注：公司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3 人）；其他董事及监事因未在公司发薪，不计入以上人数统计。

（2）根据监管要求，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递延发放，促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绩效薪酬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平均支付。同时在递延机制的基础上公司已建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在发生违规风险事件时根据相关制度，公司可以追回其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总公司设置个险业务部、银保渠道部、多元业务部、产品企划部、健康保险事业部、产品开发部、精算部、信息技术部、审计部、运营部、消费者权益

保护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战略规划部、财务会计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培训部、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设立厦门分公司、厦门同安营销服务部、福建分公司、泉州营销服务部、漳州营销服务部、晋江营销服务部、漳州东山营销服务部、连江营销服务部、福清营销服务部、浙江分公司。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4 年，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经营、合规发展”理念，构建了科学、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高效，信息披露透明，关联交易规范，薪酬体系合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合作基础。股东会严格依法运作，股东结构稳定，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支持。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下设战略、审计、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重大事项提供独立意见，有效提升了决策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监事严格监督财务及高管履职，确保运营合规。经营管理层高效执行决策，注重风险管理和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监管要求，确保透明度。关联交易管理规范，通过严格审查和定期审计防范风险。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科学，以绩效为导向，结合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科技赋能，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优化业务流程，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个性化的保险服务。同时，公司将紧紧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推动业务创新与可持续发展。通过科技赋能与金融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一）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定期

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报告及信息披露。

2024 年度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查询本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http://www.kdlins.com.cn>）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围绕消保工作形成“高级别、强监督、早介入、多通道”的消保文化理念，强力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经营管理，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解决”的全流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全公司各机构积极对标要求，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力，2024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结果为二级 B，评级及评分均较 2023 年度提升。

公司持续推动消保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建立了投诉风险预警及联动机制、溯源整改及追踪机制、消保考核与激励机制、消保培训体系等，通过自查、抽查、排查等方式，主动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对内积极推广消保文化，开创“消保视界”消保知识宣导特刊；对外持续开展集中教育宣传和常规教育宣传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增强金融教育宣传实效，其中原创三个消保小视频，触达消费者人次高达 550 万。

各分公司通过消保工作小组等机制落实部门间的横向信息沟通以及与下辖机构纵向沟通的消保工作管理体系，通过季度会议、年终会及专题会议等形式，对消保宣传活动、消保审查、监管文件传达、消保培训、重大投诉应急演练、投诉案件处理等消保工作事项进行统筹、协调及执行反馈。

公司严把产品和服务消保审查关，2024 年度审查覆盖率 100%，消保意见采纳率 97.49%；持续推动合作机构的管理工作，将合作机构评估管理要求纳入相关部门制度进行规范，并开展了年度合作机构评估管理检视工作。同时，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服务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按照监管要求执行，发挥了早识别、早督导、早处置作用，有效提升了业务品质，向消保精细化管理迈进。

2. 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依法合规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全年共计处理 1098 件有效保险消费投诉案件（按全量统计，未剔除重复件），从投诉来源看，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转办投诉 424 件，来自保险行业协会及其他外部部门转办投诉件 95 件，来自公司自收投诉件 579 件；从投诉业务类别看，理赔纠

纷 323 件，销售纠纷 296 件，退保纠纷 286 件，承保纠纷 69 件，其他服务类纠纷 60 件，续收续保纠纷 36 件，保全纠纷 28 件；从投诉地区（投诉信息接收地区）分布看，厦门地区 1049 件（厦门分公司 48 件，厦门总部 1001 件），福建地区（不含厦门）30 件，浙江地区 19 件。所有投诉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

（三）公司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无。

（四）绿色金融信息

公司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支持绿色金融建设。倡导绿色运营，针对保单全流程制定数字化、无纸化的绿色金融创新方案，通过自动化、智能化工具推广，推动各模块自动化建设，从而降低人工作业成本，提升作业效率，展现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行绿色办公，通过对空调开关智能化改造以及会议室改造使用 LED 显示屏，节省电量使用；充分利用电视电话会、无纸化办公系统等电子办公方式，尽量减少办公用纸。同时通过参与新能源等相关产业股票、指数基金等的投资，支持光伏、新能源、风电、环境治理等领域。

绿色运营方面，2024 年通过推广电子保单，纸质申请率降低 10.64%；通过推广电子信函，减少纸质信函寄送，月均信函成本下降 28.52%；通过推广线上理赔，本年度线上理赔申请率达成 94.04%，共计节约纸质材料约 10,683 张。通过打造内外勤专业测试团队，新产品测试人力下降 33%，测试成本降低 53%。绿色办公方面，2024 年通过对空调开关智能化改造，人均电费由 2023 年的 1,984 元下降到 1,684 元，下降了 15%。绿色投资方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持有 6.05 亿元的新能源相关产业资产，包括利率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股票、债权投资计划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类型资产；同时，公司在投资过程中，通过对合同的协议安排设置禁投行业方向来遏制高能耗高排放等相关行业的投资。

附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 7
现金流量表	8 -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85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03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03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03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浙恒



2025 年 3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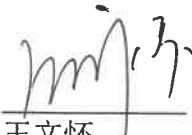
	附注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	157,910,936.99	152,242,44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165,107,962.34	627,673,38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0,000,000.00	9,700,000.00
应收利息	4	40,346,886.22	44,820,779.79
应收保费	5	17,711,768.73	12,071,009.22
应收分保账款	6	21,626,097.96	10,505,850.3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83,955.63	85,550.4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20,199.97	8,423.8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4	903,648.67	911,180.4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	33,077,024.05	10,650,700.39
保单质押贷款	7	73,563,110.83	73,674,509.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615,395,924.37	672,016,095.97
定期存款	9	50,000,000.00	8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3,888,408,880.57	3,307,416,903.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	825,335,028.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522,000,000.00	42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	422,413,417.73	454,340,003.17
固定资产	14	5,945,300.91	5,465,432.92
使用权资产	15	14,029,290.03	23,770,408.46
无形资产	16	58,261,538.04	37,403,19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72,636,535.00	72,636,535.00
其他资产	18	107,902,784.40	101,088,676.92
资产总计		<u>9,287,345,262.44</u>	<u>6,943,816,107.4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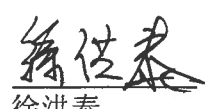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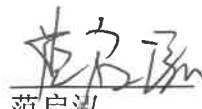
	附注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252,400,000.00	386,700,000.00
预收保费		5,077,021.11	4,782,707.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956,382.81	54,883,231.32
应付分保账款		69,664,056.57	18,613,339.72
租赁负债	20	14,403,938.18	23,699,784.88
应付职工薪酬	21	41,790,161.30	23,958,048.16
应交税费	22	2,970,770.97	4,527,930.84
应付赔付款		56,433,675.60	21,040,489.14
应付保单红利		70,630,545.26	79,096,192.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225,662,582.72	225,906,348.3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5,397,064.69	4,719,989.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857,287.68	710,432.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	5,656,577,691.47	4,455,560,590.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	724,654,317.51	391,549,567.66
其他负债	25	14,863,808.85	8,377,843.15
负债合计		7,226,339,304.72	5,704,126,495.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2,6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175,294,008.98	(100,241,298.87)
未弥补亏损		(714,288,051.26)	(760,069,08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1,005,957.72	1,239,689,612.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287,345,262.44	6,943,816,10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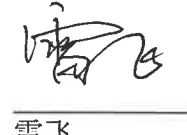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文怀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徐洪泰
总经理
(签名或盖章)


范启泓
财务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雷飞
总精算师
(签名或盖章)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附注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494,587,786.99	2,176,177,339.95
保险业务收入	28	2,562,639,034.51	2,198,656,548.89
减：分出保费		(67,372,577.85)	(21,337,641.7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669.67)	(1,141,567.18)
投资收益	29	169,426,852.01	304,179,29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7,865,199.83	92,538,588.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8,298,981.25	(44,346,969.10)
汇兑收益		0.26	0.30
其他业务收入	30	3,216,689.67	2,611,857.95
其他收益	31	494,461.13	138,925.7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09,256.09)	329,679.06
营业收入合计		2,845,915,515.22	2,439,090,130.89
营业支出			
退保金	32	143,043,916.95	572,335,146.41
赔付支出	33	251,615,370.41	54,670,275.1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753,195.25)	(9,346,481.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1,534,268,706.64	1,035,610,363.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22,430,567.98)	(148,018.14)
保单红利支出		8,969,122.15	38,498,705.30
税金及附加		181,092.82	174,398.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669,403,315.91	479,868,875.46
业务及管理费	37	203,565,577.47	166,393,118.33
减：摊回分保费用		(3,362,678.54)	(2,144,026.95)
其他业务成本	38	9,934,887.71	9,450,085.15
利息支出		9,151,792.13	7,914,953.47
资产减值损失	39	163,115.86	332,090,434.33
营业支出合计		2,786,750,456.28	2,685,367,829.58

利润表 - 续
2024 年度

	附注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亏损)		59,165,058.94	(246,277,698.69)
加：营业外收入	40	192,219.59	6,197,472.63
减：营业外支出	40	(13,576,240.73)	(5,946,600.85)
利润/(亏损)总额		45,781,037.80	(246,026,826.91)
减：所得税费用	41	-	72,636,535.00
净利润/(亏损)		45,781,037.80	(173,390,291.91)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45,781,037.80	(173,390,291.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275,535,307.85	105,178,334.73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7,315,481.26	(188,201,148.91)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91,097,899.89	-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78,073.30)	293,379,483.64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21,316,345.65	(68,211,957.1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附注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86,598,202.37	2,161,964,02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4,745.15	588,365.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6,096,42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739.52	3,219,0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239,687.04	2,171,867,833.1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16,222,183.95)	(58,001,351.9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9,173,797.79)	(472,342,633.5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673,540.33)	(17,786,504.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7,146,514.28)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434,769.37)	(5,252,92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08,240.51)	(89,014,25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837.97)	(723,366.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24,836.91)	(633,654,60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319,721.11)	(1,276,775,6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1,366,919,965.93	895,092,18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23,697,916.36	5,114,400,247.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688,192.23	134,029,782.56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2,858,695.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456,172.68	394,05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2,700,977.23	5,248,824,08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2,807,360.81)	(7,167,133,365.22)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7,072,20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71,528.23)	(22,906,72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9,178,889.04)	(7,197,112,29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477,911.81)	(1,948,288,208.97)

现金流量表 - 续
2024 年度

	<u>附注七</u>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53,858,40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00,000,000.00</u>	<u>953,858,401.93</u>
支付的与租赁负债有关的现金		(10,504,700.74)	(12,116,441.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u>(133,968,858.16)</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4,473,558.90)</u>	<u>(12,116,441.2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5,526,441.10</u>	<u>941,741,960.69</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0.26</u>	<u>0.3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2)	15,968,495.48	(111,454,060.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1,942,441.51</u>	<u>273,396,501.5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	<u>177,910,936.99</u>	<u>161,942,441.51</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00,000,000.00	(205,419,633.60)	(586,678,797.15)	707,901,569.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105,178,334.73	(173,390,291.91)	(68,211,957.18)
2.投资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上述1.2小计	600,000,000.00	105,178,334.73	(173,390,291.91)	531,788,042.8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00,000,000.00	(100,241,298.87)	(760,069,089.06)	1,239,689,612.07
2024年1月1日余额	2,100,000,000.00	(100,241,298.87)	(760,069,089.06)	1,239,689,612.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275,535,307.85	45,781,037.80	321,316,345.65
2.投资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上述1.2小计	500,000,000.00	275,535,307.85	45,781,037.80	821,316,345.6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600,000,000.00	175,294,008.98	(714,288,051.26)	2,061,005,957.7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成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9月28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批准领取了保险法人许可证,并于2008年11月10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3502004000321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经营期限未作约定。

本公司于2011年1月5日获得原保监会(保监国际[2011]7号)批复,同意原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本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2011年11月16日获得原保监会的正式批复(保监国际[2011]1801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0%及50%。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2014年9月28日获得原保监会的正式批复(保监许可[2014]812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0%及50%。本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2016年9月2日获得原保监会的正式批复(保监许可[2016]877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0%及50%,本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0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的正式批复(银保监复[2020]830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0%及50%,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2021年9月18日获得原银保监会的正式批复(厦银保监复[2021]158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50%及50%,本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的正式批复(厦银保监复[2023]83 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50%及 50%，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的正式批复(厦金复[2024]113 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50%及 50%，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735397。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起正式开始营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成立福建、浙江与厦门 3 家分公司，以及 7 家营销服务部。

本公司主要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相关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四、12(b)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2(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5年	0%-5%	19%-33%
办公家具及其他	5年	0%-5%	19%-20%
交通运输工具	4年	0%-5%	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8. 租赁 - 续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2(b)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8. 租赁 - 续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2(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自可供使用时起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系统软件	10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a)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9. 无形资产 - 续

(a) 研究与开发支出 - 续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将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2(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10年

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款项等。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b)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单质押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d)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g)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 资产减值准备

除了附注四、18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2.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2.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本公司的万能寿险保单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对应的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4.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4. 保险合同的分类 - 续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参见附注五、3)，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5.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凡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照附注四、14 所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即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保险等等，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意外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5. 原保险合同 - 续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的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险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合同于保单生效日及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当月风险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保案件确定退还保费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满保单周年红利。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如果保险合同尚在犹豫期内，本公司直接冲销保费收入；如果保险合同超过犹豫期，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5. 原保险合同 - 续

(b)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不在风险保障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每个产品的每张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方法。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5. 原保险合同 - 续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ii) 本公司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但对于分红险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宣告尚未支付的满周年保单红利在应付保单红利科目中反映，因此在计提准备金时不考虑该现金流出。

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F 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中的至少两种审慎确定。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5. 原保险合同 - 续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以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e)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结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万能保险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6.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6. 再保险合同 - 续

(b)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c) 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d) 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7.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8.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2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按附注四、15(a)(i)所示的会计政策确认。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单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形成的利息收入，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均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非保险合同相关的保单管理费和初始费用在其他业务收入中确认。

21.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7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本公司依法缴纳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

本公司适用的基准费率为：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本公司最新一期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本公司适用的风险差别费率为 0%。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将通知保险公司自下一年度开始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22. 政府补助 - 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否则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集中于保险业务，该业务无明显地区风险特征，因此本公司不编制分部报告。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 17 号及解释第 18 号的施行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十一。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管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3.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能否进行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能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采取逐单方式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 保险合同的分类 - 续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则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公司将各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选取各保单组所有风险不可直接分拆的寿险有效保单逐单测试。如果各保单组中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件数比例大于 50%，则可以认为该保单组的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全部确认为保险合同。

(iv)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除万能保单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单外，其他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准备金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 保险合同的分类 - 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估值 - 续

(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 续

折现率 - 续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年12月31日	2.69%~4.03%
2023年12月31日	3.77%~5.6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近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年12月31日	2.38%~10.28%
2023年12月31日	2.65%~8.7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信息和再保公司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 保险合同的分类 - 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估值 - 续

(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 续

死亡率和发病率 - 续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i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

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 保险合同的分类 - 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估值 - 续

(i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若干假设发生变更，主要有：

折现率假设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50 天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变更传统型长期险的折现率。根据资产管理部对未来投资收益的预期，变更分红险的折现率。此项折现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5,588.81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假设

根据 2024 年实际经验与原假设调整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此项死亡率及重疾险发生率检选因子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357.97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险赔付率及已发生未报告(“IBNR”)因子假设

根据 2024 年实际经验与原假设调整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此项短期险赔付率及 IBNR 因子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426.10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退保率假设

参考实际退保率、发展趋势及产品特性，并结合假设退保率的均值对退保率假设予以调整。此项退保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047.75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费用假设

根据 2024 年产品类型订定费用假设，此项费用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4,253.72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六、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u>税种</u>	<u>计缴标准</u>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13%/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5%
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

-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3 年：25%)。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202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151,906,295.64	144,226,280.42
其他货币资金	3,247,786.89	710,974.59
结算备付金	2,756,854.46	7,305,186.50
合计	<u>157,910,936.99</u>	<u>152,242,441.51</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注</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保险资管产品	2,180,628,201.49	313,947,163.85
开放式基金	799,040,634.27	231,977,159.68
可转换债券	125,561,317.89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8,934,726.69	81,749,062.02
可交换债券	943,082.00	-
合计	<u>3,165,107,962.34</u>	<u>627,673,385.55</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债券	<u>20,000,000.00</u>	<u>9,700,000.00</u>

4. 应收利息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18,852,350.84	24,087,71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7,414.4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66,601.00	7,263,09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529,534.11
保单质押贷款	701,798.49	665,404.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5,981.75	2,273,20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739.72</u>	<u>1,833.69</u>
小计	40,346,886.22	44,820,779.7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40,346,886.22</u>	<u>44,820,779.79</u>

5. 应收保费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u>17,711,768.73</u>	<u>12,071,009.2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自续期应缴日起计算。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应收分保账款

按账龄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369,300.31	2,571,795.3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181,821.74	5,180,614.43
1年至2年(含2年)	1,074,975.91	2,753,440.59
合计	<u>21,626,097.96</u>	<u>10,505,850.34</u>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 至 12 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再保合约交易对手均为信誉良好的保险机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7. 保单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单质押贷款是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均为 6 个月。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计划		540,427,421.08	608,748,206.85
信托投资计划		185,502,964.63	173,802,350.46
小计		<u>725,930,385.71</u>	<u>782,550,557.31</u>
减：减值准备	(1)	<u>(110,534,461.34)</u>	<u>(110,534,461.34)</u>
合计		<u>615,395,924.37</u>	<u>672,016,095.97</u>

(1)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10,534,461.34)	(106,784,461.34)
本年计提	-	(3,750,000.00)
本年转回	-	-
年末余额	<u>(110,534,461.34)</u>	<u>(110,534,461.34)</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定期存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3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50,000,000.00	-
4年至5年(含5年)	-	50,0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u>	<u>80,000,000.00</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开放式基金		922,015,859.15	1,604,609,157.12
地方政府债券		845,896,150.00	119,100,840.00
国债		674,587,340.00	221,120,360.00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55,373,761.19	1,135,076,605.66
金融债券		476,667,860.00	84,132,860.00
企业债券		271,506,230.00	170,993,372.16
股权投资基金		172,390,436.79	95,439,323.31
保险资管产品		114,901,548.11	204,689,540.43
未上市股权		24,870,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11,711,700.00	-
扶贫投资基金		1,548,340.59	1,548,340.59
小计		<u>4,071,469,225.83</u>	<u>3,636,710,399.27</u>
减：减值准备	(1)	<u>(183,060,345.26)</u>	<u>(329,293,495.59)</u>
合计		<u>3,888,408,880.57</u>	<u>3,307,416,903.68</u>

(1)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29,293,495.59)	(953,061.26)
本年计提	(163,115.86)	(328,340,434.33)
本年转出	146,396,266.19	-
年末余额	<u>(183,060,345.26)</u>	<u>(329,293,495.59)</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1)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用于卖出回购合约下质押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5,872,231.1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796,092.16 元)。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国债	-	40,530,485.26
企业债券	-	73,926,988.79
政府支持机构债	-	40,634,961.55
地方政府债	-	110,081,523.02
金融债券	-	560,161,070.27
合计	-	825,335,028.8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用于卖出回购合约下质押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9,263,544.11 元)。

由于分红产品满期给付的流动性需求，本公司对全部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所有债券不再计划持有至到期，因而将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这些重分类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日的信息如下：

	重分类前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重分类后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512,679,333.34	572,624,469.41
金融债券	540,049,195.27	564,782,029.09
企业债券	70,000,000.00	76,419,930.00
合计	1,122,728,528.61	1,213,826,428.50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522,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起始日	存放期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2018年12月4日	61个月	-	48,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2021年9月29日	61个月	40,000,000.00	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年9月27日	60个月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年9月30日	36个月	-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年10月19日	36个月	-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年12月29日	36个月	-	2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年1月7日	60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年9月29日	60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2年11月28日	60个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2023年6月21日	61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3年6月29日	60个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年1月4日	36个月	48,0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年9月29日	36个月	40,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年9月29日	60个月	2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年9月30日	60个月	4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年9月30日	60个月	4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年10月21日	60个月	40,0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年12月30日	36个月	24,000,000.00	-
合计				<u>522,000,000.00</u>	<u>422,000,000.00</u>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185,927,918.85	272,421,486.4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236,485,498.88	181,918,516.77
合计		<u>422,413,417.73</u>	<u>454,340,003.17</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5,927,918.85	272,421,486.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6,309,699.06	56,974,017.17
-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分红	(88,610,750.83)	(23,844,456.06)

本公司在天津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紫竹”)的参股比例为 98.92%。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2/3 的表决权，根据紫竹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合伙方共同控制紫竹，将紫竹认定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本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创”)的参股比例为 99.47%。根据国创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1/3 的席位，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合伙方共同控制国创，将国创认定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6,485,498.88	181,918,516.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1,555,500.77	35,564,570.90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分红	(6,988,518.66)	(3,682,220.18)

本公司在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发恒稳壹号”)的参股比例为 10.25%。根据建发恒稳壹号合伙协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应当由过半数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1/3 的席位，因此本公司认为对该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将建发恒稳壹号认定为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发长榕贰号”)的参股比例为 9.32%。根据建发长榕贰号合伙协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应当由过半数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1/3 的席位，因此本公司认为对该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将建发长榕贰号认定为联营企业。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 续

本公司在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发长盈”)的参股比例为98.26%。根据建发长盈合伙协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应当由过半数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 1/3 的席位,因此本公司认为对该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将建发长盈认定为联营企业。

14.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 及其他 人民币元	交通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193,110.68	3,183,108.26	2,235,558.75	20,611,777.69
本年增加	2,554,825.06	15,284.83	268,088.49	2,838,198.38
本年减少	(1,220,393.42)	(229,354.43)	(241,285.00)	(1,691,032.8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527,542.32	2,969,038.66	2,262,362.24	21,758,943.22
本年增加	2,915,509.36	161,511.81	-	3,077,021.17
本年减少	(2,722,332.94)	(325,922.20)	-	(3,048,255.1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720,718.74	2,804,628.27	2,262,362.24	21,787,709.25
减: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669,198.00	1,571,752.95	1,500,779.19	15,741,730.14
本年计提折旧	1,273,833.09	417,753.00	322,228.23	2,013,814.32
折旧冲销	(1,151,303.41)	(81,510.00)	(229,220.75)	(1,462,034.1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791,727.68	1,907,995.95	1,593,786.67	16,293,510.30
本年计提折旧	1,727,010.71	368,356.24	253,673.88	2,349,040.83
折旧冲销	(2,595,795.82)	(204,346.97)	-	(2,800,142.7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922,942.57	2,072,005.22	1,847,460.55	15,842,408.3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797,776.17	732,623.05	414,901.69	5,945,300.9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35,814.64	1,061,042.71	668,575.57	5,465,432.92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使用权资产

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9,166,544.06
本年增加	5,997,425.48
本年减少	(4,424,201.2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0,739,768.27
本年增加	437,149.21
本年减少	(5,060,328.6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6,116,588.85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910,399.59
本年计提	10,288,512.52
本年减少	(1,229,552.3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969,359.81
本年计提	10,039,595.15
本年减少	(4,921,656.1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2,087,298.8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4,029,290.03
2023年12月31日	23,770,408.4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无形资产

	系统软件 人民币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39,327,899.11
本年增加	23,802,547.9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3,130,447.09
本年增加	29,011,223.12
本年处置	(7,277,484.4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4,864,185.73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21,855,013.14
本年增加	3,872,242.5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727,255.69
本年增加	5,397,874.37
本年处置	(4,522,482.3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6,602,647.69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8,261,538.04
2023年12月31日	37,403,191.40

17. 递延所得税

	2024年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96,188,711.98	(22,790,010.33)	-
公允价值变动	5,680,419.90	(44,574,745.31)	-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下未实现收益	(29,232,596.88)	14,433,517.42	-
手续费及佣金	-	52,931,238.22	-
合计	72,636,535.00	-	-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递延所得税 - 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18,385,941.30	(18,385,941.30)	-	-
资产减值准备	-	96,188,711.98	-	96,188,711.98
公允价值变动	(5,406,322.38)	11,086,742.28	-	5,680,419.9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下未实现收益	(12,979,618.92)	(16,252,977.96)	-	(29,232,596.88)
合计	-	72,636,535.00	-	72,636,535.00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29,939.87	101,869,13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93,404.87)	(29,232,596.88)
合计	72,636,535.00	72,636,535.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可抵扣累计亏损	(1)	29,581,314.11	20,362,371.6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0,431,476.92	225,256,630.62
		220,012,791.03	245,619,002.27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7 年及 2029 年到期。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	80,312,630.30	76,972,433.81
预付账款		16,688,123.75	6,844,490.38
长期待摊费用		2,568,929.04	3,638,131.15
待摊费用		6,638,201.81	5,125,873.79
开发支出		1,691,603.80	8,501,792.48
其他		3,295.70	5,955.31
合计		<u>107,902,784.40</u>	<u>101,088,676.92</u>

(1)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外部款项	36,026,035.60	65,756,725.70
应收投资款	34,167,756.16	-
存出押金	2,553,864.36	2,786,805.96
留抵进项税	2,248,109.26	1,284,057.48
其他	5,316,864.92	7,144,844.67
合计	<u>80,312,630.30</u>	<u>76,972,433.81</u>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76,210,726.39	74,233,157.33
1年至2年(含2年)	1,438,378.59	667,756.34
2年至3年(含3年)	652,590.58	438,953.26
3年以上	2,010,934.74	1,632,566.88
合计	<u>80,312,630.30</u>	<u>76,972,433.81</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债券	<u>252,400,000.00</u>	<u>386,700,000.00</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交易所质押式卖出回购	(a)	21,400,000.00	47,700,000.00
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	(b)	<u>231,000,000.00</u>	<u>339,000,000.00</u>
合计		<u>252,400,000.00</u>	<u>386,700,000.00</u>

(a)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482,87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443,920.95 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公司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389,361.1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9,615,715.32 元)。

20. 租赁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房屋租赁	<u>14,403,938.18</u>	<u>23,699,784.88</u>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 3 至 10 年，全部租赁不包括合同期限结束后续租相同期限的选择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 租赁负债 - 续

(1)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公司还租用临时职场、设备及车位等，租赁期为 2 个月至 4 年不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42,689.59 元(上年度：人民币 250,599.53 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46,769.25 元(上年度：人民币 169,180.43 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56,361.16	103,744,604.92	(85,911,872.78)	41,789,093.3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317,030.98	(3,317,030.98)	-
-工伤保险费	-	99,190.99	(99,190.99)	-
-生育保险费	-	317,300.08	(317,300.08)	-
住房公积金	-	6,120,457.00	(6,120,457.00)	-
职工福利费	1,687.00	2,136,566.73	(2,137,185.73)	1,068.00
职工教育经费	-	929,258.11	(929,258.11)	-
工会经费	-	472,016.49	(472,016.49)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7,760,176.66	(7,760,176.66)	-
失业保险费	-	243,751.69	(243,751.69)	-
合计	<u>23,958,048.16</u>	<u>125,140,353.65</u>	<u>(107,308,240.51)</u>	<u>41,790,161.30</u>
	2023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33,273.37	78,409,423.69	(69,786,335.90)	23,956,361.16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032,237.11	(3,032,237.11)	-
-工伤保险费	-	98,439.15	(98,439.15)	-
-生育保险费	-	260,705.47	(260,705.47)	-
住房公积金	-	5,541,426.00	(5,541,426.00)	-
职工福利费	1,027.00	1,903,627.38	(1,902,967.38)	1,687.00
职工教育经费	-	832,875.61	(832,875.61)	-
工会经费	-	444,023.86	(444,023.86)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6,897,935.44	(6,897,935.44)	-
失业保险费	-	217,313.22	(217,313.22)	-
合计	<u>15,334,300.37</u>	<u>97,638,006.93</u>	<u>(89,014,259.14)</u>	<u>23,958,048.16</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 应交税费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交增值税	23,316.63	11,438.85
应交其他税费	2,947,454.34	4,516,491.99
合计	<u>2,970,770.97</u>	<u>4,527,930.84</u>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下(含1年)	3,236,096.03	3,202,881.44
1至2年(含2年)	138,685,542.00	358,861.47
2年以上	83,740,944.69	222,344,605.45
合计	<u>225,662,582.72</u>	<u>225,906,348.36</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金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19,989.84	677,074.85	-	-	-	5,397,064.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0,432.10	146,855.58	-	-	-	857,287.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55,560,590.26	1,474,372,434.42	(1,929,439.41)	(107,944,275.78)	(163,481,618.02)	5,656,577,691.4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1,549,567.66	341,620,826.68	(7,123,942.48)	(1,391,859.46)	(274.89)	724,654,317.51
合计	4,852,540,579.86	1,816,817,191.53	(9,053,381.89)	(109,336,135.24)	(163,481,892.91)	6,387,486,361.35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550.45	(1,594.82)	-	-	-	83,955.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23.84	11,776.13	-	-	-	20,199.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911,180.48	416,702.23	-	(424,234.04)	-	903,648.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650,700.39	22,426,323.66	-	-	-	33,077,024.05
合计	11,655,855.16	22,853,207.20	-	(424,234.04)	-	34,084,828.32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34,439.39	678,669.67	-	-	-	5,313,109.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2,008.26	135,079.45	-	-	-	837,087.71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54,649,409.78	1,473,955,732.19	(1,929,439.41)	(107,520,041.74)	(163,481,618.02)	5,655,674,042.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0,898,867.27	319,194,503.02	(7,123,942.48)	(1,391,859.46)	(274.89)	691,577,293.46
合计	4,840,884,724.70	1,793,963,984.33	(9,053,381.89)	(108,911,901.20)	(163,481,892.91)	6,353,401,533.03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 续

本公司 2023 年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金额	本年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70,712.65		1,149,277.19	-	-	-	-	4,719,989.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7,283.47		253,148.63	-	-	-	-	710,432.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27,648,003.89		1,487,602,984.09	(3,895,134.58)	(544,109,741.92)	(11,685,521.22)	(559,690,397.72)	4,455,560,590.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4,104,938.81		115,936,910.02	(4,912,988.66)	(3,579,292.51)	-	(8,492,281.17)	391,549,567.66
合计	3,815,780,938.82		1,604,942,319.93	(8,808,123.24)	(547,689,034.43)	(11,685,521.22)	(568,182,678.89)	4,852,540,579.86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840.44		7,710.01	-	-	-	-	85,550.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872.73		(9,448.89)	-	-	-	-	8,423.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795,397.76		351,430.01	-	(235,647.29)	-	(235,647.29)	911,180.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609,016.08		41,684.31	-	-	-	-	10,650,700.39
合计	11,500,127.01		391,375.44	-	(235,647.29)	-	(235,647.29)	11,655,855.16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92,872.21		1,141,567.18	-	-	-	-	4,634,439.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9,410.74		262,597.52	-	-	-	-	702,008.2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26,852,606.13		1,487,251,554.08	(3,895,134.58)	(543,874,094.63)	(11,685,521.22)	(559,454,750.43)	4,454,649,409.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3,495,922.73		115,895,225.71	(4,912,988.66)	(3,579,292.51)	-	(8,492,281.17)	380,898,867.27
合计	3,804,280,811.81		1,604,550,944.49	(8,808,123.24)	(547,453,387.14)	(11,685,521.22)	(567,947,031.60)	4,840,884,724.70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97,064.69	-	5,397,064.69	4,719,989.84	-	4,719,989.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57,287.68	-	857,287.68	710,432.10	-	710,432.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85,452,627.70	5,171,125,063.77	5,656,577,691.47	439,165,623.82	4,016,394,966.44	4,455,560,590.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009,216.48	704,645,101.03	724,654,317.51	6,846,665.08	384,702,902.58	391,549,567.66
合计	511,716,196.55	5,875,770,164.80	6,387,486,361.35	451,442,710.84	4,401,097,869.02	4,852,540,579.86

25. 其他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代理人保证金	2,454,329.19	2,431,429.73
应付投资管理费	2,880,134.93	125,713.82
应付供应商款	1,831,888.90	289,546.58
预提费用	1,128,884.71	1,335,373.22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48,575.12	1,224,883.10
其他	5,619,996.00	2,970,896.70
合计	14,863,808.85	8,377,843.15

2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年			2023年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金额	%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金额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50	人民币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26,724,495.00	180,000,000.00	7	美元26,724,495.00	180,000,000.00	9
	人民币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43	人民币870,000,000.00	870,000,000.00	41
合计		2,600,000,000.00	100		2,100,000,000.00	100

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验证。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5,419,633.60)
本年增加金额	(188,201,148.9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93,379,483.6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0,241,298.87)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7,315,481.2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1,097,899.8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878,073.3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5,294,008.98

28. 保险业务收入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按险种划分：		
寿险		
-分红保险	767,840,750.37	1,083,511,121.34
-传统保险	173,092,478.63	159,853,090.07
-万能保险	451,815.91	440,220.81
年金险		
-传统保险	401,296,047.62	225,613,198.02
-分红保险	6,820,670.17	9,200,766.36
健康险	1,211,820,320.49	718,661,652.45
意外伤害险	1,316,951.32	1,376,499.84
合计	2,562,639,034.51	2,198,656,548.89
按来源划分：		
个险	2,561,930,729.64	2,197,741,323.97
团险	708,304.87	915,224.92
合计	2,562,639,034.51	2,198,656,548.89
按期限划分：		
长险	2,556,932,752.60	2,194,754,800.12
短险	5,706,281.91	3,901,748.77
合计	2,562,639,034.51	2,198,656,548.89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8. 保险业务收入 - 续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按缴费方式划分：		
首年	857,981,399.16	693,895,844.25
续期	855,769,876.89	355,956,847.64
趸缴	848,887,758.46	1,148,803,857.00
合计	<u>2,562,639,034.51</u>	<u>2,198,656,548.89</u>
按销售方式划分：		
银行代理	810,004,067.06	1,114,705,103.20
保险专业代理	998,302,621.63	439,017,379.81
保险经纪业务	476,782,319.60	335,682,988.52
个人代理	262,355,175.18	270,759,339.19
公司直销	13,804,760.55	36,974,134.36
其他销售方式	1,390,090.49	1,517,603.81
合计	<u>2,562,639,034.51</u>	<u>2,198,656,548.89</u>
按地区划分：		
福建省	1,802,379,406.90	1,936,636,677.52
浙江省	760,259,627.61	262,019,871.37
合计	<u>2,562,639,034.51</u>	<u>2,198,656,548.89</u>

29. 投资收益

	<u>附注七</u>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0,149,113.72	84,064,255.05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3	37,865,199.83	92,538,58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损失)		(18,677,580.76)	65,403,848.3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472,959.83	17,868,059.1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4,773,900.64	15,451,50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34,604,755.89	24,857,271.18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042,329.29	2,713,41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96,173.57	1,282,347.79
合计		<u>169,426,852.01</u>	<u>304,179,296.97</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0.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初始费用	85,276.66	101,844.8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45,942.59	2,122,350.70
其他	485,470.42	387,662.42
合计	<u>3,216,689.67</u>	<u>2,611,857.95</u>

31. 其他收益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7,712.11	51,535.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6,749.02	87,389.83
合计	<u>494,461.13</u>	<u>138,925.76</u>

政府补助为政府支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和劳务协作奖励金等补贴。

32. 退保金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寿险	112,376,777.45	555,771,261.47
健康险	30,667,139.50	16,563,884.94
合计	<u>143,043,916.95</u>	<u>572,335,146.41</u>

33. 赔付支出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年金及满期给付	179,327,083.68	20,131,845.35
死伤医疗给付	64,860,058.24	31,037,699.88
赔款支出	7,428,228.49	3,500,729.87
合计	<u>251,615,370.41</u>	<u>54,670,275.10</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6,855.58	253,148.6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201,017,101.21	927,912,586.3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3,104,749.85	107,444,628.85
合计	<u>1,534,268,706.64</u>	<u>1,035,610,363.85</u>

(2)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45.19	(107,625.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549.35	355,324.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61.04	5,449.57
合计	<u>146,855.58</u>	<u>253,148.63</u>

3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76.13)	9,448.8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7,531.81	(115,782.7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426,323.66)	(41,684.31)
合计	<u>(22,430,567.98)</u>	<u>(148,018.14)</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佣金		
直接佣金		
- 首年佣金	4,756,375.25	7,025,985.40
- 续期佣金	3,571,233.52	3,827,048.40
- 趸缴佣金	84,247.38	58,434.08
间接佣金	7,451,123.38	13,245,122.28
小计	15,862,979.53	24,156,590.16
手续费支出	653,540,336.38	455,712,285.30
合计	669,403,315.91	479,868,875.46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员工成本		
- 工资	100,878,582.28	75,729,188.11
- 社会保险费	11,335,505.60	10,112,898.71
- 公积金	5,924,059.00	5,339,924.00
- 职工福利费	2,112,566.73	1,877,027.38
- 职工教育经费	929,258.11	832,875.61
- 职工工会经费	459,797.29	444,023.86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费	19,847,722.07	17,570,401.68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615,930.36	11,063,206.68
- 物业管理费	1,991,886.35	2,084,489.56
- 租赁费	389,458.84	419,779.96
会议费	1,331,867.82	1,415,856.68
业务招待费	3,663,351.73	2,844,749.87
咨询费	2,240,347.20	4,798,217.65
公杂费	7,998,635.33	4,228,668.60
业务宣传费	5,824,533.28	4,314,790.70
邮电费	2,496,511.03	2,905,496.8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739,520.63	6,643,771.33
保险监管费	2,042,012.85	1,705,093.77
研发费用	4,342,348.42	3,986,769.55
其他开支	8,401,682.55	8,075,887.82
合计	203,565,577.47	166,393,118.33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 其他业务成本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保险业务利息支出	9,311,553.38	9,407,687.96
其他	623,334.33	42,397.19
合计	<u>9,934,887.71</u>	<u>9,450,085.15</u>

39. 资产减值损失

	<u>附注七</u>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	3,7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63,115.86	328,340,434.33
合计		<u>163,115.86</u>	<u>332,090,434.33</u>

40.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增资补助	-	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4,821.30	20,175.96
其他	187,398.29	177,296.67
合计	<u>192,219.59</u>	<u>6,197,472.63</u>

(2) 营业外支出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通融退费	10,188,403.46	4,965,705.9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44,698.39	184,797.42
对外捐赠	375,000.00	565,000.00
其他	168,138.88	231,097.44
合计	<u>13,576,240.73</u>	<u>5,946,600.85</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1.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72,636,535.00)
合计	-	(72,636,535.00)

(2)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亏损)		45,781,037.80	(246,026,826.9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1,445,259.45	(61,506,706.73)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1,171,259.77	380,674.34
不需纳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a)	(9,112,772.24)	(11,510,502.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9,150,857.51	32,777,970.9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 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768,277.25)	(32,157,454.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3,672.76	(620,516.41)
本年所得税费用		-	(72,636,535.00)

(a) 本公司不需纳税收入包含基金投资的分红收入、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和减半征税的铁道债投资利息收入等。

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7,315,481.26	(188,201,148.9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1,097,899.89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878,073.30)	293,379,483.64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75,535,307.85	105,178,334.73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净利润/(亏损)	45,781,037.80	(173,390,291.9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3,115.86	332,090,434.33
固定资产折旧	2,349,040.83	2,013,814.32
无形资产摊销	5,397,874.37	3,872,24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0,483.33	1,395,832.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39,595.15	10,288,512.52
汇兑收益	(0.26)	(0.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669.67	1,141,567.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34,268,706.64	1,035,610,363.8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2,430,567.98)	(148,018.14)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2,949,133.18	(165,057.60)
利息支出	9,151,792.13	7,914,953.47
投资收益	(169,426,852.01)	(304,179,296.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8,298,981.25)	44,346,96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001,345.69	(47,535,201.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535,572.78	54,471,89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	(72,636,5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66,919,965.93</u>	<u>895,092,187.9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7,910,936.99	161,942,441.5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1,942,441.51)	(273,396,50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5,968,495.48</u>	<u>(111,454,060.08)</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694,440.14	144,226,280.4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59,642.39	710,974.59
- 结算备付金	<u>2,756,854.46</u>	<u>7,305,186.50</u>
(b) 现金等价物		
-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000,000.00</u>	<u>9,700,000.0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77,910,936.99</u>	<u>161,942,441.51</u>

八、 分部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四、24 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人寿险销售，上述收入全部来自中国；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本公司管理层在业绩评价时不划分经营分部或地区分部，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本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信息如下：

<u>投资方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u>	<u>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u>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供应链运营、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元 9,000,000,000	5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人身保险等	新台币元 64,000,000,000	50%	50%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56,386.00	6,845,068.35
退保及红利支出	690,013.77	4.96
销售保险	<u>1,036,881.01</u>	<u>830,358.14</u>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保险业务代理费	162.60	108.40
资金运用交易总额	215,670,000.00	146,986,763.20
租金支付	4,970,744.66	3,352,730.12
接受货物或服务	<u>3,836,114.61</u>	<u>2,935,731.97</u>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422,413,417.73	454,340,003.17
预付账款	112,190.85	155,146.70
其他应收款	994,214.96	1,036,147.36
其他应付款	(4,000.00)	(4,000.00)
租赁负债	<u>7,494,253.42</u>	<u>11,567,752.13</u>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c) (3)(a)和(3)(b)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厦门嘉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泉州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峰尚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会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公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海悦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悦华酒店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福州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鼓浪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弘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北京颐豪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厦宾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弘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海沧区溢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湖里城颐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武夷山大红袍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厦门建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福州醇铭酒业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酒业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醇醉餐饮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恒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生活物产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象屿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奥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美酒汇酒业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厦门国际酒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持有5%股份以上或委派董事的法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持有5%股份以上或委派董事的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十、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费用率。其中，本公司所采用的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公司经验及市场经验。发病率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经验及市场经验确定，退保率假设是基于公司经验及市场经验。投资收益率假设是考虑市场状况、本公司目前及预期的资产分配等因素得出。费用假设是反映本公司在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

对于以死亡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赔付发生早于预期以及赔付金额增加，从而增加支出减少利润，对于以生存给付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付款减少，从而减少支出增加利润。

对于本公司目前的保险合同，根据敏感性测试，在保持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所使用的其他假设均不变的情形下，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假设的上升会降低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而增加利润，理赔费用率假设上升将导致理赔费用准备金增加而减少利润。若不考虑万能保险的保户账户，则投资收益率假设的上升会增加利润。费用上升将导致支出增加减少利润。

本公司会定期根据《精算报告编报规则》中的规定，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包括对有关重大假设的敏感性测试。另外，本公司会定期对实际经验与有关假设进行比较分析。

- 保险风险的内容与类型

本公司凡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根据条款，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皆认为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障期内，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都是不确定的。因此，具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金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同时，这些因素增加了本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承保风险，准备金风险，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稳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赔付超出预期或者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等潜在损失发生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产品开发阶段建立精算评估制度，在经验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各项假设，完成精算定价和有关测试工作。
- 加强产品后期追踪，了解其经营指标，根据出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调整假设进行重新定价、重新设计或终止该项产品。

十、 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 保险风险的内容与类型 - 续

承保风险

承保风险是指由于承保专员在承保时未遵循承保手则的规定或保单的签订未经适当的授权，从而导致本公司承担了不能接受的保险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承保专员和保险代理人的业务培训，严格要求承保人员和保险代理人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制订的承保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
- 加强承保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明确各承保专员、保险代理人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权限，降低保单在未授权的情况下签订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准备金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准备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和精算规定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稳健的计提标准，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 加强对准备金提取充足性的评估，及时根据有关分析结果调整精算假设，确保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为了控制及分散未来潜在索赔损失的整体风险，以及扩大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本公司对原保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并分出相应的保费。
-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合理安排及调整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 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风险和违约风险，本公司将与多家行业领先及以往记录良好的再保险公司签订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开发和销售多样化的险种业务，包括年金险、健康保险、传统寿险、分红寿险、意外保险，万能保险。这确保了本公司所承受的保险风险充分分散到了大批多样化的保险合同中去。

十、 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 保险风险集中度 - 续

目前，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28 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 风险管理

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通过险种开发计划和核保选择及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准备金充足性和赔付率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45.57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67.19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3,798.74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398.89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分红险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减少 100 基点，及非分红险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98,777.25 万元。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短险未到期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短险未到期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0.26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0.26 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经营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保单质押贷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投资的债券中短期债券均具有 A-1 级以上的信用评级，中长期债券均具有 AA 级以上的信用评级；本公司所投资的信托及债权计划除账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1,955,062.42 元的资产在所有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到财务信息和信用评级外，其他均在 AA+级以上，且均由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予以评级。本公司对投资资产违约事项，已评估其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并提取了资产减值损失。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四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及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较高信誉，因此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a) 信用风险 - 续

根据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单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单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因此，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本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与本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和风险偏好相一致的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以保持合理安全的流动性水平，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模式。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建立包括风险偏好与容忍度、风险限额、风险监测、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指导原则。本公司保持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及稳定、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确保有充分的流动性资源应对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流动性冲击；并且通过制定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以有效应对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其他流动资产以偿还实时到期的流动负债，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十、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b)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4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内 人民币元	1年至2年 人民币元	2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7,910,936.99	-	-	-	-	157,910,93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4,264.74	7,403,640.40	367,604,790.29	-	2,788,545,266.91	3,165,107,96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4,109.59	-	-	-	-	20,004,109.59
应收保费	17,711,768.73	-	-	-	-	17,711,768.73
应收分保账款	21,626,097.96	-	-	-	-	21,626,097.96
保单质押贷款	74,802,743.11	-	-	-	-	74,802,743.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30,069.49	280,054,483.72	295,473,088.88	10,812,900.00	51,955,062.42	615,395,924.37
定期存款	-	-	58,875,000.00	-	-	58,87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524,156.97	81,634,542.80	434,718,978.10	3,006,770,561.59	1,221,872,502.11	4,920,520,741.5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42,158,000.00	451,740,833.33	-	-	593,898,833.33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80,312,630.30	-	-	-	-	80,312,630.30
小计	595,276,777.88	511,250,666.92	1,608,412,690.60	3,017,583,461.59	4,062,372,831.44	9,794,896,428.43
						8,612,037,312.09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b)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 续

	2024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1年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618,879.16	-	-	-	-	252,618,879.16	252,4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956,382.81	-	-	-	-	84,956,382.81	84,956,382.81
应付分保账款	69,664,056.57	-	-	-	-	69,664,056.57	69,664,056.57
租赁负债	7,810,105.82	6,270,850.70	1,857,909.77	-	-	15,938,866.29	14,403,938.18
应付赔付款	56,433,675.60	-	-	-	-	56,433,675.60	56,433,675.60
应付保单红利	70,630,545.26	-	-	-	-	70,630,545.26	70,630,545.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63,235.89	138,685,542.00	155,660.84	83,585,283.85	2,372,860.14	225,662,582.72	225,662,582.72
其他负债 - 其他应付款	14,863,808.85	-	-	-	-	14,863,808.85	14,863,808.85
小计	557,840,689.96	144,956,392.70	2,013,570.61	83,585,283.85	2,372,860.14	790,768,797.26	789,014,989.99
净额	37,436,087.92	366,294,274.22	1,606,399,119.99	2,933,998,177.74	4,059,999,971.30	9,004,127,631.17	7,823,022,322.10

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折现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387,486,361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披露详见附注七、24(2)。

十、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b)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 续

	2023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内 人民币元	1年至2年 人民币元	2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2,242,441.51	-	-	-	-	152,242,44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30,950.37	12,118,284.42	118,400,937.39	551,210.53	485,472,002.84	627,673,38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02,444.93	-	-	-	-	9,702,444.93
应收保费	12,071,009.22	-	-	-	-	12,071,009.22
应收分保账款	10,505,850.34	-	-	-	-	10,505,850.34
保单质押贷款	74,629,799.79	-	-	-	-	74,629,799.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866,800.00	44,221,300.00	470,329,500.00	54,049,500.00	52,016,095.97	763,483,195.97
定期存款	31,196,250.00	-	58,875,000.00	-	-	90,071,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715,112.78	169,886,680.27	358,476,923.79	789,025,375.13	1,965,356,286.65	3,644,460,378.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096,815.89	28,905,500.00	114,346,500.00	995,707,000.00	-	1,172,055,815.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5,296,800.00	-	317,678,833.33	-	-	492,975,633.33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76,972,433.81	-	-	-	-	76,972,433.81
小计	1,091,426,708.64	255,131,764.69	1,438,107,694.51	1,839,333,085.66	2,502,844,385.46	7,126,843,638.96
						6,269,607,658.41

十、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b)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 续

	2023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内 人民币元	1年至2年 人民币元	2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7,355,885.19	-	-	-	-	-	387,355,885.19	386,7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883,231.32	-	-	-	-	-	54,883,231.32	54,883,231.32
应付分保账款	18,613,339.72	-	-	-	-	-	18,613,339.72	18,613,339.72
租赁负债	10,459,062.36	7,637,889.46	7,108,722.87	-	-	-	25,205,674.69	23,699,784.88
应付赔付款	21,040,489.14	-	-	-	-	-	21,040,489.14	21,040,489.14
应付保单红利	79,096,192.48	-	-	-	-	-	79,096,192.48	79,096,192.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5,188.75	358,861.47	139,458,259.36	82,886,346.09	2,807,692.69	2,807,692.69	225,906,348.36	225,906,348.36
其他负债 - 其他应付款	8,377,843.15	-	-	-	-	-	8,377,843.15	8,377,843.15
小计	580,221,232.11	7,996,750.93	146,566,982.23	82,886,346.09	2,807,692.69	2,807,692.69	820,479,004.05	818,317,229.05
净额	511,205,476.53	247,135,013.76	1,291,540,712.28	1,756,446,739.57	2,500,036,692.77	2,500,036,692.77	6,306,364,634.91	5,451,290,429.36

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折现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852,540,580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披露详见附注七、24(2)。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c)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

本公司通过尽可能匹配资产与负债久期的方法，管理非投资连结型保险的资产与负债表失配风险。对于每一个单独的投资账户(传统寿险、分红寿险、万能保险)，本公司将每季计算其资产与负债的久期。本公司会对以上每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进行定期监测。另外，本公司也尽可能通过新增的投资或再投资来改善资产负债久期相匹配的状况。

(d)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i)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4年		2023年	
	年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 保单质押贷款	4.35% ~ 6.03%	73,563,110.83	4.35% ~ 6.03%	73,674,509.44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4% ~ 6.44%	615,395,924.37	3.70% ~ 6.44%	672,016,095.97
- 定期存款	3.55%	50,000,000.00	3.55% ~ 3.99%	8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 ~ 5.40%	2,280,369,280.00	2.91% ~ 4.99%	595,347,432.1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03% ~ 5.59%	825,335,028.89
-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5% ~ 3.85%	522,000,000.00	2.90% ~ 5.40%	422,000,000.00
		<u>3,541,328,315.20</u>		<u>2,668,373,066.46</u>
	2024年		2023年	
	年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0%	<u>157,910,936.99</u>	0.30%	<u>144,233,269.08</u>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d) 利率风险 - 续

(ii)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利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本公司在产品设计与定价时对于部分万能保险会考虑收取适当的退保手续费，并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以了解在极端的利率情景之中，本公司可能遭受的部分损失。

本公司

	净利润敏感性增加/(减少)		权益敏感性增加/(减少)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利率变动				
增加25个基点	-	-	(66,586,733.75)	(13,700,448.89)
减少25个基点	-	-	69,534,862.63	14,610,331.11

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利率变动对生息资产一年内的利息所产生重估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公司

	净利润敏感性增加/(减少)		权益敏感性增加/(减少)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利率变动				
增加25个基点	491,645.39	579,305.67	368,734.05	434,479.25
减少25个基点	(491,645.39)	(579,305.67)	(368,734.05)	(434,479.25)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税前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本年本公司并未持有浮动利率金融资产。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 续

(e)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外币风险敞口很小，汇率风险不重大。

(f)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可能会面临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努力以制订合适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经营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公允价值 - 续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 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 续

	附注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开放式基金		799,040,634.27	190,020,677.20	609,019,957.07	-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8,934,726.69	-	58,934,726.69	-
- 保险资管产品		2,180,628,201.49	-	2,180,628,201.49	-
- 债券		126,504,399.89	126,504,399.8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373,724,872.38	-	373,724,872.38	-
- 保险资管产品		114,738,432.25	-	114,738,432.25	-
- 债券		2,280,369,280.00	42,194,570.00	2,238,174,710.00	-
- 股权投资基金		172,390,436.79	-	-	172,390,436.79
- 未上市股权		24,870,000.00	-	-	24,870,000.00
- 开放式基金		922,015,859.15	453,605,780.40	468,410,078.75	-
- 扶贫投资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u>7,053,516,842.91</u>	<u>812,325,427.49</u>	<u>6,043,630,978.63</u>	<u>197,560,436.79</u>
	附注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开放式基金		231,977,159.68	52,977,250.00	178,999,909.68	-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81,197,851.49	-	81,197,851.49	-
- 保险资管产品		314,498,374.38	-	314,498,374.3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807,031,450.66	-	807,031,450.66	-
- 保险资管产品		204,689,540.43	-	204,689,540.43	-
- 债券		595,347,432.16	100,516,932.16	494,830,500.00	-
- 股权投资基金		95,439,323.31	-	-	95,439,323.31
- 开放式基金		1,604,609,157.12	363,319,740.08	1,241,289,417.04	-
- 扶贫投资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u>3,935,090,289.23</u>	<u>516,813,922.24</u>	<u>3,322,537,043.68</u>	<u>95,739,323.31</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4 年，本公司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2023 年：无)。

十一、公允价值 - 续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 续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公开市场的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产品，其公允价值以资产管理人披露的产品净值的方法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券，则其公允价值以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可观察收益率曲线。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方法，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参照的状况下，才进一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以取得公允价值计量结果。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股权投资基金	172,390,436.79	基金净资产 价值调整法	基金基础 资产价值	基金基础资产 价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未上市股权	24,870,000.00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扶贫投资基金	300,000.00	基金净资产 价值调整法	基金基础 资产价值	基金基础资产 价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合计	<u>197,560,436.79</u>			

2024 年，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十一、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的计量-续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 续

本公司及本企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利得总额	计入	购买和出售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对于年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益的 当期未实现利得 人民币元
	计入损益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购买 人民币元	出售 人民币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基金	95,439,323.31	-	(15,021,700.54)	92,409,337.64	(436,523.62)	172,390,436.79
- 未上市股权	-	-	-	24,870,000.00	-	24,870,000.00
- 扶贫投资基金	300,000.00	-	-	-	-	300,000.00
合计	95,739,323.31	-	(15,021,700.54)	117,279,337.64	(436,523.62)	197,560,436.79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利得总额	计入	购买和出售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对于年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益的 当期未实现利得 人民币元
		计入损益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购买 人民币元	出售 人民币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基金	95,044,615.73	-	(3,623,175.01)	5,707,916.66	(1,690,034.07)	95,439,323.31	-
- 扶贫投资基金	595,279.33	(295,279.33)	-	-	-	300,000.00	-
合计	95,639,895.06	(295,279.33)	(3,623,175.01)	5,707,916.66	(1,690,034.07)	95,739,323.31	-

十一、公允价值 - 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保单质押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异列示如下：

	2023年		2023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5,335,028.89	855,672,725.40	-	855,672,725.40	-

•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及上述附注十一(1)和十一(2)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a) 债券，股票投资及保险资管产品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公允价值是以估值技术来确定的。

(b) 应收款项

对于保单质押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应收款项，其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对于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其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十二、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

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付能力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十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四、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保险资管产品、委托投资资管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股权投资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及其在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投资基金	799,040,634.27	1,094,706,295.94	-	-	1,893,746,930.21	1,893,746,930.21
未上市股权	-	24,870,000.00	-	-	24,870,000.00	24,870,000.00
保险资管产品	2,180,628,201.49	114,738,432.25	-	-	2,295,366,633.74	2,295,366,633.74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58,934,726.69	373,724,872.38	-	-	432,659,599.07	432,659,599.07
信托投资计划	-	-	119,968,503.29	112,172.07	120,080,675.36	120,080,675.36
债权投资计划	-	-	495,427,421.08	713,809.68	496,141,230.76	496,141,230.76
	<u>3,038,603,562.45</u>	<u>1,608,039,600.57</u>	<u>615,395,924.37</u>	<u>825,981.75</u>	<u>5,262,865,069.14</u>	<u>5,262,865,069.14</u>

十四、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及其在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 续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投资基金	231,977,159.68	1,700,348,480.43	-	-	1,932,325,640.11	1,932,325,640.11
保险资管产品	314,498,374.38	204,689,540.43	-	-	519,187,914.81	519,187,914.81
委托投资资管计划	81,197,851.49	807,031,450.66	-	-	888,229,302.15	888,229,302.15
信托投资计划	-	-	108,267,889.12	116,299.59	108,384,188.71	108,384,188.71
债权投资计划	-	-	563,748,206.85	2,156,900.48	565,905,107.33	565,905,107.33
	<u>627,673,385.55</u>	<u>2,712,069,471.52</u>	<u>672,016,095.97</u>	<u>2,273,200.07</u>	<u>4,014,032,153.11</u>	<u>4,014,032,153.11</u>

投资基金、保险资管产品、委托投资资管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股权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十五、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

* * * * *